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條文構成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FOREST

NEWFORE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有關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EWFOREST LIMITED
就收購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NEWFORES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以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MS Securities Limited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Investe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鼎珮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18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第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第27頁。

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第58頁。

接納手續及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該等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根據該等程序送達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

接獲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任何有關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將或有意將上述文件送交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就此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的詳情。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每名海外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需手續或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內，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鼎珮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新百利函件	28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更改。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

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 (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 要約結果的公佈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該等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該等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附錄一)。該等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3. 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的權利」所載情況除外。
4.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截止、經修訂或延長及如該等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公佈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5. 就根據該等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的股東、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接納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證明接納該等要約完成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僅於本綜合文件一節內界定及使用之詞彙不包括於下表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綠森資源協議、Silver Mount豁免及該等要約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綠森資源協議之特別交易及Silver Mount豁免(屬關連交易)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令」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令(經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出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而原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及可轉換為97,077,922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票據其中8,000,000美元之本金額，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2.002港元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4港元計算可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收購可換股票據之無條件現金要約
「債務權益」	指	Sino-Capital貸款及EPGL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GL」	指	漢青林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PHL之全資附屬公司
「EPGL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EPGL向Mega Harvest提供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前貸款
「EPHL」	指	漢青林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ino-Capital之最終控股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該等要約之 白色 接納表格、 黃色 接納表格及 粉紅色 接納表格（按文義所指）
「綠森資源」	指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綠森資源協議」	指	Sino-Capital、EPGL、EPHL及Newfore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買賣綠森資源已發行股份約39.61%；及(ii)買賣債務權益
「綠森資源之條件」	指	完成綠森資源協議之先決條件
「綠森資源股份」	指	將根據綠森資源協議收購之綠森資源股本中並無面值之普通股(即3,036,0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9.6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HL」	指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而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Sino-Capital、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 Newforest、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綠森資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綠森資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ega Harvest」	指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forest」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Newforest集團」或 「要約人集團」	指	Newforest及其附屬公司（此詞之定義見公司法）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有關該等要約之首份公佈的刊發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其他較後日期）為止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海外投資法令」	指	新西蘭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令及新西蘭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條例
「海外投資辦公室 批准」	指	就Newforest（其合理地行事）可接受之條款實行股份購買協議而根據海外投資法令須取得之所有同意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有關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行使價為0.51港元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0.20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海外持有人」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以及並非香港居民之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的粉紅色接納及轉讓可換股票據表格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接收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的代理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當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3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 Newforest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之出售；及(ii) Silver Mount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買協議」	指	Sino-Capital、EPGL、EPHL及Newfore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37%）
「股份轉讓之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有關收購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ilver Mount」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綠森資源之股東
「Silver Mount豁免」	指	Silver Mount以書面方式向賣方確認其(i)已放棄或將不會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ii)已放棄或將不會行使其共同銷售權，在兩種情況均指綠森資源股份
「印花稅署」	指	香港印花稅署
「Sino-Capital」或「賣方」	指	Sino-Capital Glob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EP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PHL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於完成前直接實益擁有銷售股份
「Sino-Capital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Sino-Capital向綠森資源提供總額約為14,500,000美元之前貸款
「特別交易」	指	Newforest收購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鼎珮」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聘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 白色 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 黃色 接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 本綜合文件內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3.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若干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及識別之用，不應分別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4.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5. 任何附錄、段落及分段亦指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段落以及分段；
6. 任何法令或法律規定包括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經修訂、綜合或替代的法令或法律規定；及
7. 一個性別亦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4112-4119室

敬啟者：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EWFOREST LIMITED
就收購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NEWFORES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以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綠森資源協議、Silver Mount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1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該等要約。綠森資源協議及Silver Mount豁免下之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綠森資源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於完成時，要約人已收購496,189,0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62.37%。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13.1及13.5分別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ii)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iii)收購所有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而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超過50%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為無條件。

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其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的資料。有關該等要約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條款載於本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所載之資料，方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2.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該等要約將不會受到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所規限。鼎珮將代表Newforest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71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並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並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截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795,586,245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後擁有496,189,028股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299,397,217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212,600,000港元。

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額將為(i)約212,600,000港元(假設(a)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b)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及(c)並無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或(ii)約220,900,000港元(假設(a)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b)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及(c)並無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或(iii)約259,400,000港元(假設(a)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換股；(b)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及(c)並無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或(iv)約267,800,000港元(假設(a)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b)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換股；及(c)並無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已計及該公佈所提述之匯率1美元兌7.8港元)，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1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795,586,2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564,900,000港元。

股份要約將涵蓋作出股份要約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作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後及股份要約截止當日之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價值的比較

股份要約價0.7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1.1%；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2港元折讓約16.7%；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3港元折讓約16.8%；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9港元折讓約14.4%；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45%；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10港元折讓約35.5%；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溢價約39.2%。

最高及最低價

於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1.75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0.44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0.51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0.20港元現金。

行使價為0.51港元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0.20港元，代表行使價0.51港元與股份要約價0.71港元之間的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1,791,004股股份之11,791,00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將須發行11,791,0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之貴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

按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計算，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價值的比較」一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將一般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2.76港元現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為2.76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透明」代價，即可由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但不適用於可換股票據要約結束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票據。

假設就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17,000,000美元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則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支付的總金額為約46,9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證券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能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已發行及未行使之其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該等要約之價值

按上文所述，假設於該等要約完結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股份，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將分別涉及299,397,217股股份、11,791,004份購股權及可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該等要約之合計價值約為261,900,000港元。

倘在股份要約結束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以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貴公司將須額外發行合計77,803,991股新股份。在該等情況，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增至377,201,208股股份，而股份要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267,800,000港元。在該情況，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要約人集團的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提供資金。要約人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鼎珮相信，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該等要約之悉數接納。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運用其於公司法令第102條下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可用的任何權利以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股份要約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同意以繳足方式向要約人或要約人集團的提名成員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彼等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接納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將於接納日期生效。

可換股票據要約為無條件。透過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同意以繳足方式向要約人或要約人集團的提名成員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其可換股票據，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押記、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接納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的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按應付代價0.1%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集團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收購任何要約股份或可換股票據向印花稅署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經正式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連同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示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鼎珮、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在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即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買賣股份發表公佈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現擬分別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按照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

然而，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故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如需要)諮詢法律意見。

要約人保留權利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對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安排。

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及／或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各海外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就該等要約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欠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佈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未必會在海外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刊登)向海外持有人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該等要約)。無論海外持有人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Newfores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綠森資源協議外，Newfores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交易及／或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本綜合文件日期，(i)胡偉亮先生為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ii)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李國恆先生為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iii)拿督鄭裕彤博士、鄭裕偉先生、黃國庭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錫鴻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恆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4. 要約人就 貴公司之進一步意向

Newforest並無任何計劃改變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然而，Newforest擬在該等要約結束後著手檢討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以就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除董事會成員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外之業務及資產。倘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如擬進行)，則將僅於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生效。

建議之董事會成員變動

要約人計劃提名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出任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出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預計Paul Jeremy Brough先生、許棟華先生、王澎世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將於截止日期後辭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

要約人將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

鄭志謙先生，36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專門從事中國物業項目之項目管理。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曾安業

曾安業先生，43歲，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胡偉亮

胡偉亮先生，54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胡先生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擔任管理職務，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胡先生曾擔任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兵

林浩兵先生，46歲，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23年審核、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加入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獲擢升為審計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經理，其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在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和美國設有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擢升為副總裁(財務)及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離開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出任Max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負責資源項目之重組和併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 (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 之高級顧問，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彼負責財務盡職調查、重組和併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完結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實施任何重大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Newforest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Newforest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符合聯交所規定。

Newforest之董事以及將由要約人任命及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5. 接納及交收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6.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之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本身對該等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敬請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海外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海外持有人」一段。

將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分別按照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鼎珮、新百利、登記處或專業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各方將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7.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新百利之推薦建議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Keith William Jacobsen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許棟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王滸世先生 (非執行主席)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智先生
黃自強先生
湯宜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EWFOREST LIMITED
就收購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NEWFORES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以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向Sino-Capital收購綠森資源股份及債務權益、Silver Mount豁免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買協議及綠森資源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同時作實。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已擁有合共496,189,0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3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13.1及13.5分別就(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ii)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iii)收購所有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而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等要約為無條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要約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意見)。

該等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496,189,02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37%。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13.1及13.5，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收購可換股票據。該等要約之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鼎珮函件」以及附錄一內。

下列有關該等要約之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之「鼎珮函件」以及附錄一。

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該等要約不會受到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所規限。鼎珮代表Newforest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71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並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並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截止。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5,586,245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後擁有496,189,028股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299,397,217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212,600,000港元。

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款額將為(i)約212,600,000港元(假設(a)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b)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換股；及並無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或(ii)約267,800,000港元(假設(a)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b)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換股；及並無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購買協議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已計及該公佈所提述之匯率1美元兌7.8港元)，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1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795,586,2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564,900,000港元。

股份要約將涵蓋作出股份要約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作出股份要約當日之後及股份要約結束當日之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購股權要約

為註銷行使價為0.51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0.20港元現金。

行使價為0.51港元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0.20港元，代表行使價0.51港元與股份要約價0.71港元之間的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1,791,004股股份之11,791,00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1,791,0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之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

按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計算，假設於該等要約結束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2.76港元現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為2.76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透明」代價，即可由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票據要約當日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但不適用於可換股票據要約結束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票據。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17,000,000美元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則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支付的總金額為約46,9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證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能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已發行及未行使之其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謹此提醒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股份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於各方面為無條件起計14日內並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因此，由於股份要約已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擬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持有人須在本身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前行使本身之購股權或就本身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

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涵蓋海外持有人、稅項之資料、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鼎珮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如本公司最近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林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亦可參閱該通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人已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所有購股權已被註銷)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人已收購所有 要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 所有購股權已被註銷)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496,189,028	62.37	795,586,245	100
許棟華*	709,889	0.09	–	0
馬世民*	1,246,000	0.16	–	0
王堅智*	150,000	0.02	–	0
黃自強*	394,944	0.05	–	0
公眾股東	296,896,384	37.32	–	(附註1)
總計	795,586,245	100.00	795,586,245	100.00

附註：

1. Newforest之董事及由要約人提名且將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2. 由於百分比向上約整，累計百分比與100%有些微差別。
3. *表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5頁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本綜合文件第15至17頁所載「鼎珮函件」內「要約人就貴公司之進一步意向」。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願意與要約人作出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Newforest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Newforest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符合聯交所規定。

Newforest之董事以及將由要約人任命及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已告成立，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建議及提供其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王澎世先生為Sino-Capital、EPGL及EPHL之董事而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為EPGL及EPHL之董事，由於彼等與Sino-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聯繫，彼等不符合成為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此外，誠如該公佈第2.9節及第4節所披露，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於GSHL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而鑑於GSHL有權於完成後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馬世民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身為股東或證券持有人（其僅可透過接納相關的該等要約而退出）以外的利益。若委任馬世民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利益將影響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因此，就該等要約而言，並無委任馬世民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百利（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本綜合文件第28至58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接納表格。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棟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敬啟者：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EWFOREST LIMITED
就收購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NEWFORES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以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及有關接納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該等要約之條款向閣下提出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有關接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有關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8至58頁之「新百利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鼎珮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以及新百利就股份要約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即使如此，股份近期的成交價一直相當於或高於股份要約價，故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務須在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票市場及股份的成交價及流通性，並視乎本身情況，倘若出售股份所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接納股份要約所得之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如擬保留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及／或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有信心或有其他想法，務須密切留意本集團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與此有關的任何公佈。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經考慮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為公平合理，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任何情況，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公開市場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及出售已兌換之股份，前提為假若每股股份之市價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購股權要約價之總和，且於有關行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根據購股權要約可收取之淨金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此謹慎行事，並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市及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性。

就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經考慮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條款以及新百利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後，鑒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或出現控制權變動時的贖回金額較可換股票據要約的總代價出現溢價，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要約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而吾等建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無論如何，謹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本身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宜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智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EWFOREST LIMITED
就收購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NEWFORES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以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鼎珮代表Newforest對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註銷 貴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致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購買協議、綠森資源協議、Silver Mount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1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Sino-Capital及Newforest (以及其他訂約方)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ino-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496,189,0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82%，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71港元)。完成須待股份轉讓之條件達成 (即

綠森資源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落實。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Sino-Capital、EPGL、EPHL及Newforest訂立綠森資源協議，據此，(i) Sino-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綠森資源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ii) Sino-Capital和EP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購買債務權益，總代價為相當於債務權益於綠森資源協議完成日期之未償還總額(即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如適用))。綠森資源協議及Silver Mount豁免下之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綠森資源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同時完成。於完成時，要約人已收購496,189,02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62.37%。

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13.1及13.5分別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ii)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超過50%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為無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並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及類似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之外，並無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股份購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有關資料。

新百利函件

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上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以及並無誤導，而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之倚賴屬適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準確或完整性，或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構成之稅務及法規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該等要約將不會受到任何接納或其他條件所規限。鼎珮將代表Newforest根據收購守則及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71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並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並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截止。

購股權要約

為註銷行使價為**0.51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0.20港元現金**

行使價為0.51港元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0.20港元，代表行使價0.51港元與股份要約價0.71港元之間的差額。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2.76港元現金**

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要約價為2.76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透明」代價，即可由每份面值1.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股份數目乘以股份要約價。

該等要約之條款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鼎珮函件及附錄一。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相關章節之全文。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該等要約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營銷及銷售。貴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新西蘭及蘇利南)經營業務。

新西蘭分部是於二零一一年初購入，其主要從事軟木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並一直是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新西蘭北地大區(Northland region)管理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之土地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新西蘭分部出產之輻射松主要出口至中國及印度。

蘇利南分部主要從事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貴集團為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管理及經營在蘇利南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貴集團完成收購蘇利南中部約91,750公頃天然熱帶硬木森林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過去由貴集團根據兩年期砍伐權協議持有)(「Sum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蘇利南管理的森林特許經營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322,000公頃。

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百萬)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百萬)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元(百萬) (經審核)
收益	673.6	724.6	495.2
銷售／已售貨品成本(附註)	(528.6)	(480.2)	(308.8)
毛利(附註)	145.0	244.4	186.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2.4	108.8	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7)	(224.2)	(169.7)
行政開支	(65.9)	(89.1)	(79.5)
融資成本	(43.4)	(47.3)	(40.0)
其他	(36.6)	(6.5)	(122.7)
除稅前虧損	(183.2)	(13.9)	(130.7)
稅項	(6.7)	(46.4)	(13.7)
年度虧損	<u>(189.9)</u>	<u>(60.3)</u>	<u>(144.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股東	(133.3)	(5.7)	(76.8)
非控股權益	(56.6)	(54.6)	(67.6)
	<u>(189.9)</u>	<u>(60.3)</u>	<u>(144.4)</u>

附註：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先前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界定為收益減銷售成本。其他開支，如未分配製造費用、存貨撇減／撇銷、採伐林道攤銷及減值撥備，分別披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即上表的「其他」)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重新界定。未分配製造費用、存貨撇減／撇銷、與存貨相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以及採伐林道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銷售成本」，而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披露(「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為免生疑問，並不涉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創紀錄的收益達約724,6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其中約91.6%來自新西蘭分部而餘下收益差不多全數來自蘇利南分部。銷售顯著增長，主要由中國對新西蘭輻射松之需求與日俱增所推動。新西蘭分部之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7.4%至約663,8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而新西蘭輻射松的出口銷售量(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460,000立方米上升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582,000立方米)及平均出口售價(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17.8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38.4美元)均於年內錄得可觀增長。蘇利南分部之收益亦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1.1%至約59,9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67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7.0%，主要因為市況不景，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出口售價下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38.4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34.0美元)及出口銷售量減少(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582,000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531,000立方米)，令到新西蘭分部之收益貢獻由約663,800,000港元減少約10.9%至約591,700,000港元。蘇利南分部之銷售貢獻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9,900,000港元上升約35.9%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1,400,000港元，乃由於(其中包括)木材產品(其銷售價值高於原木)之銷售。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木材產品銷售量同時增加以及蘇利南東部的原木出清存貨。

貴集團於重列前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33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0.0%。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之毛利貢獻分別約為319,800,000港元(重列前)及15,500,000港元(重列前)。毛利改善主要得力於新西蘭分部之出口量增加約122,000立方米及新西蘭輻射松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7.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6.3%(重列前)。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平均售價上升，新西蘭分部之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7.7%上升至約48.2%(重列前)。另一方面，由於出清低價木材產品存貨，蘇利南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8.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5.8%(重列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重列後)減少約40.7%。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1.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3.7%(重列後)。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平均出口售價下跌及單位採伐成本增加，令到新西蘭分部之貢獻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04,300,000港元(重列後)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25,200,000港元所致。蘇利南分部錄得之虧損總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0,200,000港元(重列後)擴大約33.2%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0,200,000港元。蘇利南分部之表現轉差，主要因為缺乏營運效率令生產開支高企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上調所致。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76,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2.6%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7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改善，主要得力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上文所論述之新西蘭幅射松的銷售及毛利率上升；(ii)由於新西蘭幅射松的平均售價上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上升約14,0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iii)付運原木及木材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54,5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主要因為新西蘭分部之銷量增加；(iv)行政開支增加約9,6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主要源自若干一次性開支；(v)蘇利南伐木及鋸木廠業務的未分配營運和製造管理費用增加約19,7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主要由於林業活動及若干鋸木廠活動放緩以與加工設施取得平衡，以及由於改變投入鋸木廠的原木種類組合令機器的設定時間增加及效率下降；(vi)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51,9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原因為並無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包協議受挫失敗後蘇利南東部營運出現的一次性受阻情況；及(vii)就新西蘭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錄得的利息開支增加約7,1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5,700,000港元(在重列前後均為相同)顯著擴大23倍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3,3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轉差,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上文所論述之新西蘭幅射松的銷售及毛利率下跌;(ii)由於生產及交通成本、森林收穫、採伐情況及幼樹的混合式估值方法變動的淨影響,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76,400,000港元;(iii)由於實行不同的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減少約23,200,000港元;(iv)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24,700,000港元,主要關於在森林特許權徵費於二零一四年初大幅上調後就收購Suma(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所產生之商譽;及(v)遞延稅項抵免約5,6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支出約30,700,000港元),代表新西蘭分部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淨變動,包括確認稅務虧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就新西蘭人工林及森林道路資產就稅項及會計而言不同的攤銷及折舊率、就以美元定值定期貸款的年末外幣換算調整,以及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其有以新西蘭幣定值的稅項基礎而新西蘭元兌美元之匯價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蘇利南政府修訂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及採伐專利費。相關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及採伐專利費已較二零一四年初之建議增幅有所下調。因此,於貴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錄得之應計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撥回,預期上述撥回產生的約13,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入賬列作一項其他收入。

新百利函件

(b)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9	458.3	407.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58.7	710.8	738.1
人工林資產	466.2	521.8	5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	35.5	37.8
	1,747.3	1,726.4	1,684.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1	204.0	144.3
其他流動資產	132.4	232.2	177.8
	240.5	436.2	322.1
流動負債			
控股公司／前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374.4	312.0	312.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27.3	22.7	22.7
可換股債券	167.0	155.9	214.7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102.8	84.0
	678.8	593.4	633.4
流動資產淨值	(438.3)	(157.2)	(3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9.0	1,569.2	1,372.8

新百利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百萬)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控股公司之貸款	42.6	89.7	62.4
付息銀行借貸	195.0	19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4	144.3	117.5
	363.0	429.0	179.9
資產淨值	946.0	1,140.2	1,192.9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872.4	1,010.0	1,008.1
非控股權益	73.6	130.2	184.8
	946.0	1,140.2	1,192.9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整體而言相對穩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新西蘭之林地、樓宇及資本道路，以及廠房及機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代表在蘇利南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人工林資產代表 貴集團於新西蘭管理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主要因為生產及交通成本、森林收穫、採伐情況及幼樹的混合式估值方法變動的淨影響所致。

貴集團一直以來之流動資金水平並非十分理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約為108,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8,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營運一直主要由其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借貸包括(除其他借貸外)(i) EPGL提供之貸款(即EPGL貸款)，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之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償還；(ii) Sino-Capital提供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內的不同日子償還；及(iii)向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以其基金經理之間接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

約132,600,000港元)，票息率為年利率5厘及換股價為2.002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亦有新西蘭銀行（「新西蘭銀行」）提供之借貸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按新西蘭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加每年1.65厘計息，為有抵押及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約為72.3%，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1%進一步上升。

此外，完成已經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控制權變更」條文，其將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變為有權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要求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其對可換股票據其餘未償還本金額之意向的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保持在約872,400,000港元之水平。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95,586,245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1.10港元。

3. 行業概覽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林業產品是銷往中國市場，吾等已探討此市場的重要地位。中國在過去十年每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平均皆超過10%，數億人民得以脫貧。作為全球人口最多、擁有十三億人口的國家以及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在塑造全球經濟方面正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在中國政府最新的施政報告－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已將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訂為7%，較上一個五年規劃的7.5%為低。根據十二五規劃推出的一系列經濟政策，致力改善人民生活以及促進中等收入消費者分部的增長。隨著中等收入消費者不斷增加，由此衍生對更佳住房和家具的需求。家具方面，中國目前對以木材為主的屋頂和牆面框架、地板、門、窗框和裝飾、家具和室內裝飾用品的需求強勁。木材和竹材地板和木製家具的年產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0%和4.2%。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年度木材消耗量約為500百萬立方米，其中約45%的需求以進口應付。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年度木材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根據國家林業局（「國家林業局」），預期隨著中國增長故事繼續開展，中國對進口原木和木材的需求將會持續。國家林業局估計中國之年度木材消耗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800百萬立方米。

吾等認為，中期而言外圍市場的力量對貴集團整體而言為正面。然而，如本函件下文「4. 貴集團之展望」一節所論述，貴集團在優化其蘇利南營運從而為其業務實現更佳經濟效益方面，仍要面對挑戰。

4. 貴集團之展望

誠如上文所論述，貴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受到新西蘭幅射松之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下降，以及有關收購Suma產生之商譽減值撥備之顯著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儘管新西蘭幅射松之出口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中大幅下降，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末逐漸回升及漸趨穩定。另外，顯著較低之航運成本（主要由於石油價格下跌所致）以及新西蘭幣匯率大幅下跌（所有伐木、地面運輸及森林管理之費用均以新西蘭元計值）均對新西蘭營運之財務業績有利。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減慢至約7.4%，而市場普遍認為於二零一五年為約7%。為避免硬著陸，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措施，刺激房地產業及投資。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預計短期內新西蘭幅射松銷往中國之銷量將維持合理穩定。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繼中國之後，印度為銷售新西蘭分部之幅射松之第二大市場，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高企及製造業穩定成長，顯示出正面經濟信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有關印度方面之價格及需求將繼續維持於該水平，此乃因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對印度之新西蘭幅射松出口錄得增長。然而，市場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例如盧布貶值可能提高俄羅斯原木之競爭力以及美國物業市場復甦將使部分來自北美之原木供應移至中國。

關於蘇利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突然增加森林特許經營權費一事，蘇利南政府與森林業聯盟雙方之代表達成有關森林特許經營權費及砍伐專利費規定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蘇利南政府宣佈原本宣佈之特許經營權費將由每年每公頃20蘇利南元減少至每年每公頃5蘇利南元，而砍伐專利費將由每立方米介乎5.5美元至6美元之範圍減少至每立方米3.95美元。

蘇利南西部之鋸木廠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最後階段之提升工程，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屆時，每年木材處理量（雙班）將由60,000立方米增至100,000立方米。於二零一四年，若干政策已獲推行，以增加生產效率及改善盈利能力。蘇利南分部之另一主要目標為確保該分部之物流營運能透過分包方式及縮短出口審核程序，應付鋸木廠之產量增加。蘇利南西部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得全面森林管理委員會¹（「FSC」）證書認證。FSC產品之價格相對非FSC產品據報有介乎10%至15%之溢價。全面FSC證書認證亦將有助於加強在美國及歐洲（尤其是歐洲）市場（當地對FSC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的滲透率。

¹ FSC是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非牟利國際組織，致力推動全球森林的負責任管理。其為實現此目標所採用的主要工具是制定標準、認證和林業產品的標籤。

貴集團一直以來之流動資金水平並不理想，有關詳情已於上文「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內「(b) 財務狀況」分節有所論述。特別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完成時已經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倘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贖回， 貴集團很可能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以履行此還款責任，而其中一項可行選擇為變現 貴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如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在此情況，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架構可能會受到顯著影響。根據上文及經計及 貴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變賣若干非流動資產之可能性以及其他成本監控措施，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以及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由Newforest持有之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EPGL貸款（為債務權益之主要部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根據吾等與Newforest之討論，Newforest目前之意向為將債務權益之相關還款日期按相若條款延期不多於一年。儘管Newforest已表達上述意向，惟概不保證Newforest將繼續就債務權益之償還給予延期或長遠而言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資助。鑑於極為倚賴控股股東之融資、可換股票據之潛在償還以及 貴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認真考慮，倘若 貴集團未能獲Newforest提供中長期融資以及未能獲取其他財務資源以履行其還款責任， 貴集團可能會面對財務困境。

整體而言，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將繼續取決於（其中包括）新西蘭幅射松之未來出口價格（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大幅波動）以及成功對 貴集團蘇利南西部業務實行提升計劃。鑒於現金資源有限，將於蘇利南推行之建議提升計劃應會對 貴集團本已緊絀之流動資金水平構成壓力。此外，倘未能獲取外部財務資源， 貴集團將繼續就可換股票據潛在贖回而面對重大財務壓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之鼎珮函件所載，要約人Newfores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新礦資源」）。胡偉亮先生為商界專才，於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為新礦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各董事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鼎珮函件內。

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綠森資源協議外，Newfores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交易及／或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6.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之鼎珮函件所載，Newforest並無任何計劃改變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活動。然而，Newforest擬在該等要約結束後著手檢討 貴公司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以就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綜合文件內之鼎珮函件亦披露，Newforest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Newforest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符合聯交所規定。Newforest之董事以及將由要約人任命及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股東應留意，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貴公司屆時需要配售部份股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但要約人未必能夠以相對於股份要約價而言並無折讓之價格減持股份，故股份價格或間接承受下調壓力。

7.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棟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王滂世先生、馬世民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要約人計劃提名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出任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出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誠如 貴公司與Newforest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作出之聯合公佈所述，由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起，執行董事許棟華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胡偉亮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委任將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預計Paul Jeremy Brough先生、許棟華先生、王滂世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將於截止日期後辭任董事會之董事。

8.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a) 股份市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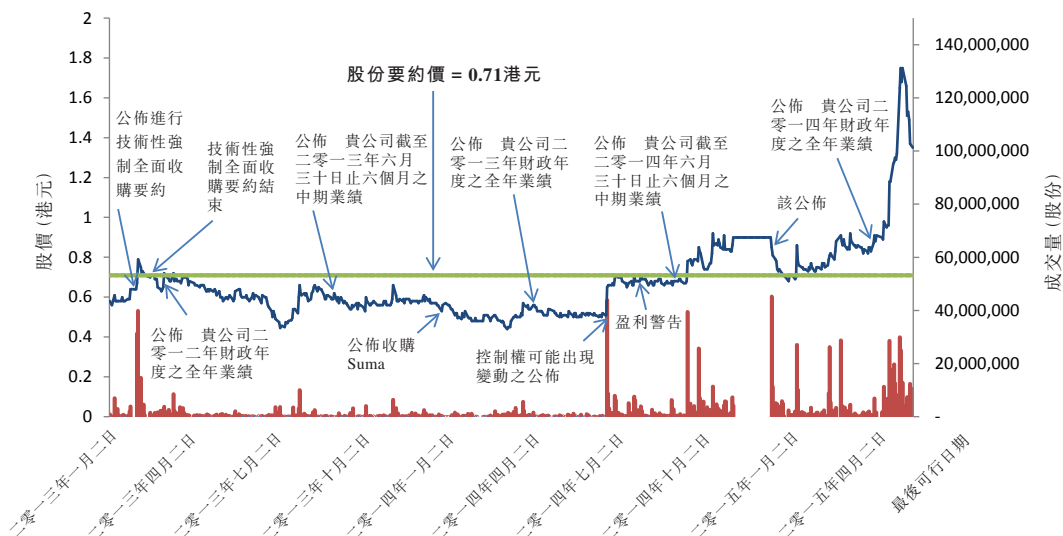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0.7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此為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 貴公司可能出現控制權變動（因EPGL議決就其於 貴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尋求買家）之公佈（「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溢價約39.2%；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溢價約39.2%；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溢價約39.2%；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2港元溢價約38.7%；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1.1%；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45.0%；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10港元折讓約35.5%。

(b)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流動性

以下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一段可以說明股份通行市價之合理期間。誠如下文之討論所載，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宣佈了多項吾等認為對於股份市價走勢為關鍵之發展：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之收市價在約0.60港元之水平徘徊，其後 貴公司宣佈EPGL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就(其中包括)全部股份(不包括EPG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觸發股份之收市價急升至0.79港元。由於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林業」)就其和解及重組進行之企業重組計劃(其乃遵照加拿大法例執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Sino-Capital之控制權由嘉漢林業變更至EPGL，因而觸發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股份之收市價其後拾級而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跌至0.445港元之低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建議收購Suma，惟有關消息未能刺激股價。在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結束起至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期間(「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前之公佈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在0.44港元至0.71港元區間上落，平均價約0.56港元。股份之收市價自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0.51港元大幅攀升約27.5%，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刊發有關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之0.65港元。其後，股份之收市價繼續上揚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報0.90港元。在刊發該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調整至股份要約價水平0.71港元左右的水平。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刊發該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68港元至1.75港元，平均價為0.92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1.29港元收市。

吾等認為，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中起上揚應會是歸因於(其中包括)市場對刊發有關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公佈的反應。市場似乎於在該公佈內發表股份要約價0.71港元時已合理化其對股價表現之預期。近期股份價格急升可能是因為香港股市整體上揚所致。於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前之公佈期間內，股份要約價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56港元溢價約26.8%，而在上述約1.5年的期間內僅有7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0.71港元。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會持續或不復至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前之公佈期間之原有成交水平，亦不確定每股股份之市價在要約期內會否高於股份要約價。獨立股東務須密切注視股份在要約期內之市價。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以及有關成交量相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之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之每月總成 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每月總 成交量佔公眾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53,949,150	6.9%	19.0%
二月	81,768,621	10.5%	28.8%
三月	39,485,330	5.0%	13.4%
四月	8,811,018	1.1%	3.0%
五月	9,538,766	1.2%	3.2%
六月	8,375,000	1.1%	2.9%
七月	29,622,596	3.8%	10.1%
八月	8,438,525	1.1%	2.9%
九月	8,330,775	1.1%	2.8%
十月	9,572,895	1.2%	3.3%
十一月	18,975,748	2.4%	6.5%
十二月	10,142,500	1.3%	3.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9,871,000	1.2%	3.4%
二月	7,450,600	0.9%	2.5%
三月	26,270,607	3.3%	8.9%
四月	5,314,709	0.7%	1.8%
五月	7,790,050	1.0%	2.7%
六月	76,496,800	9.7%	26.0%
七月	37,261,825	4.7%	12.7%
八月	22,323,475	2.8%	7.6%
九月	105,847,586	13.4%	36.0%
十月	74,494,190	9.4%	25.4%
十一月	-	0.0%	0.0%
十二月	94,118,314	11.9%	32.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60,566,225	7.7%	20.6%
二月	98,609,390	12.5%	33.6%
三月	33,209,064	4.2%	11.3%
四月	220,481,968	27.8%	74.6%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264,754,749	33.3%	88.4%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根據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除外，因該月末是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2. 根據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除外，因該月末是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計算。就本節而言，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之公眾持股量為 貴公司於各月末(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除外，因該月末是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減去Sino-Capital或EPGL所持股份。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下文所闡述若干月份外，股份之每月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整體偏低。於公佈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起至其結束止期間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股份之每月成交量相對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雙位數百分點。隨著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結束，股份之成交量縮減至單位數百分點。股份之成交量於刊發有關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公佈後曾明顯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止期間內(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每月成交量相對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約7.6%至36.0%之區間上落，平均約21.5%。在刊發該公佈後，股份之每月成交量相對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較高水平，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分別達到約32.0%、20.6%及33.6%。股份之每月成交量相對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一步急升至約74.6%。吾等認為，股份之成交量於近期(即在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公佈後)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刊發有關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公佈及該公佈所產生之市場反應所致，及(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亦可能是因為香港股市整體成交量上升所致。誠如上表所載，股份之成交量於要約期內轉趨活躍，因此，不確定股份之近期成交量增長在股份要約結束後會否持續。

鑒於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偏低，故不確定是否有充足之股份流通量，以在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時，有關出售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可能不會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可收取之所得款項。因此，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手持大批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機遇，可依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其全部股權。

(c) 可比較公司之市價對賬面值倍數

貴集團主要在新西蘭及蘇利南西部從事林業業務而其絕大部分收益及溢利或虧損均來自有關業務。為評估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將股份要約所代表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與主要業務為林業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香港林業公司」）比較。然而，除了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中國農林低碳」）外，(i)香港林業公司之股份買賣已暫停（包括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0）及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ii)香港林業公司之林業業務已因不同原因而終止或暫停（包括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或(iii)其他香港林業公司之林業業務直接貢獻之收益或溢利低於50%（包括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因此，比較上述香港林業公司（中國農林低碳除外）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並無意義。當中，就林業業務直接貢獻低於50%之收益及／或溢利之香港林業公司的估值乃就吾等之分析而言視為不可作比較，原因為此等公司之估值應是建基於（其中包括）有關公司所持有之其他業務營運或資產而非林業業務（因為有關公司之林業業務之收益及／或溢利貢獻並非顯著）。

鑑於可供吾等分析之香港林業公司的數目非常有限，因此，吾等已擴大吾等之審閱至於亞洲、北美洲或西歐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主要業務類同 貴集團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超過1億港元之公司（「可比較公司」）。雖然大部份可比較公司於不同國家上市及可能面對不同的市場氣氛，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整體而言為吾等進行評估時的公允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所依據的基準為(i)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近，故彼此均面對相同的市場環境及營運風險；及(ii) 貴集團之產品乃銷往不同的國際地點，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亦面對可比較公司上市所在之不同市場的市場氣氛。根據上述基準，吾等已物色到12間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選擇市值超過1億港元的可比較公司為合理準則，因為吾等認為市值不足1億港元的上市公司相當可能會交投薄弱及更易受到極端市場變化所影響，因此有關公司未必可作為具代表性的價值指標。

新百利函件

由於 貴集團近年均錄得淨虧損，吾等已於分析中採納市價對賬面值倍數（「市價對賬面值倍數」）。可比較公司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市價對賬面值倍數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價對賬	
				市值 (百萬港元)	面值倍數(倍) (附註1)
West Fraser Timber Company Limited	WFT	加拿大 多倫多	West Fraser Timber Company Limited製造規格材及相關木材產品、纖維板、木漿、箱板紙、牛皮紙及新聞紙。公司於卑詩省、亞伯達省及美國南部均有業務。	36,257.4	2.7
Canfor Corporation	CFP	加拿大 多倫多	Canfor Corporation為一家綜合林木產品公司，其製造及供應SPF木材、定向刨花板、夾板、牛皮紙漿及牛皮紙。公司亦製造再造木製品、硬質纖維板嵌板及特別成捆纖維產品。此外，Canfor Corporation透過與Howe Sound Pulp and Paper成立之合營企業製造牛皮紙漿及新聞紙。	20,440.5	2.4
Interfor Corporation	IFP	加拿大 多倫多	Interfor Corporation採伐林木和生產及推銷木製品、原木及木屑。公司於加拿大西部擁有伐木業務及鋸木廠。	8,005.2	1.7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價對賬	
				市值 (百萬港元)	面值倍數(倍) (附註1)
Deltic Timber Corporation	DEL	美利堅 合眾國 紐約	Deltic Timber Corporation種植和採伐林木及生產和推銷木材。公司亦涉足房地產發展項目、持有農地及於一間製造及推銷中密度纖維板之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6,347.4	3.0
Western Forest Products Inc.	WEF	加拿大 多倫多	Western Forest Products Inc.為一家位於加拿大卑詩省沿岸之綜合林木產品公司及林地營運商。公司業務包括採伐林木、造林、將原木鋸成木材和木屑、再加工增值業務、及製造NBSK紙漿。Western Forest之產品銷往世界各地。	5,132.4	1.9
福建金森林 業股份有限 公司	002679	中國深圳	福建金森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培育、營造、保有及管護森林，及銷售木製品。公司主要產品為木材，主要品種為杉木及馬尾松。	5,052.3	6.0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價對賬	
				市值 (百萬港元)	面值倍數(倍) (附註1)
Pope Resources, A Delaware Limited Partnership	POPE	美利堅合眾國 納斯達克	Pope Resources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加利福尼亞州及加拿大卑詩省擁有及管有大量林地和物業發展。公司亦協助投資者建設及管理以林業為基礎之投資組合。	2,151.5	4.0
Acadian Timber Corporation	ADN	加拿大 多倫多	Acadian Timber Corporation採伐及推銷森林產品。公司向鋸木廠推銷鋸材原木、向造紙廠推銷木漿，及向發電廠推銷生物質。Acadian Timber Corporation之業務位於紐賓士域省及緬因州。	2,017.6	1.2
Conifex Timber, Inc.	CFF	加拿大 多倫多	Conifex Timber, Inc.生產森林產品。公司採伐針葉樹及製造建築用規格材。	946.8	1.2
中國農林低碳	1069	香港	中國農林低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上游林業管理，如優質原木的砍伐和銷售。	906.2	5.2
RusForest AB	RUSF	瑞典斯德哥爾摩	RusForest AB於俄羅斯製造鋸木材。	203.1	0.8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價對賬	
				市值 (百萬港元)	面值倍數(倍) (附註1)
Timberwell Berhad	TWB	馬來西亞	Timberwell Berh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從事於森林管理、採伐林木、生產和買賣林木及林木相關產品。Timberwell Berhad亦生產及買賣夾板、木芯板，以及投資物業。	133.6	1.9
				平均	2.7
				中位數	2.2
				最高	6.0
				最低	0.8
股份要約					0.6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或中期報告。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之市值及市價對賬面值倍數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於亞洲上市之公司而言)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就於北美洲及西歐上市之公司而言)之市值，除以有關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登之年報或中期報告所示可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價對賬面值倍數約0.6倍乃根據股份要約所指每股要約股份0.71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港元計算。
3. 由於Keweenaw Land Association, Limited (「**Keweenaw Land**」，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票代號：KEWL)，為一家於密芝根州擁有更多供用作森林地開發和採伐之林地，且亦擁有不同地下及礦物權益之合夥企業)與Forst Ebnath AG (「**Forst Ebnath**」，於德國柏林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FEB)，為一家於巴伐利亞埃布納特及拜律特地區製造森林產品，且亦於柏林及波茨坦擁有、管理及出租房地產物業之公司)之極端市價對賬面值倍數，分別約7.3倍及約9.6倍，吾等認為對吾等之分析並無意義，故並未將Keweenaw Land及Forst Ebnath計入上表之內。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價對賬面值倍數約為0.6倍，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約2.7倍為低，亦略低於可比較公司有關倍數之下限約0.8倍。

新百利函件

(d) 股份要約相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折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1.10港元。因此，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71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5.5%。

吾等亦已將股份於回顧期間（直至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與當時之最近期已刊發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作比較：

期間	股東應佔之 概約最低 已刊發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		收市股價較 股東應佔 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之折讓	
		高 港元	低 港元	最高 %	最低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34	0.79	0.56	58.2%	41.0%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八日(附註1)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33	0.68	0.45	66.2%	48.9%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日(附註1)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	0.66	0.44	64.5%	46.8%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註1)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即要約 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1.28	0.56	0.50	60.9%	56.3%

資料來源：彭博及 貴公司之相關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

附註：

1. 此為 貴公司公佈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後之首個交易日。
2. 股東應佔之概約最低已刊發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當時之最近期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所刊發之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及除以 貴公司刊發之相關月報表所載於各月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根據上文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直至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有介乎41.0%至66.2%的折讓。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約35.5%之折讓，較上表所示之最低折讓有利。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已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連續虧損，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3,3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層，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虧損尤其歸因於(i)新西蘭幅射松之銷售及毛利率低迷；(ii)不斷變動之生產及運輸成本、森林收穫量、收成狀況以及新西蘭森林內幼齡樹之混合估值方法的淨影響導致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為低；(iii)隨著蘇利南顯著上調森林特許經營權費，減值虧損(主要有關收購Suma所產生之商譽)撥備增加。面對多項挑戰，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會否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期望於中期內達致轉虧為盈仍屬未知之數。特別是 貴集團遇到之某些挑戰非其所能控制，例如新西蘭幅射松之出口價格波幅。同樣地，有關優化蘇利南西部業務所面對之挑戰並不容易應付。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能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意味着 貴集團可能需要變現其若干非流動資產(如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以履行其還款責任。此說明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緊絀，其將顯著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未來之盈利能力。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由Newforest持有之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EPGL貸款(為債務權益之主要部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儘管Newforest已表示可能將還款日期按相若條款延期不多於一年，惟概不保證其將繼續延展債務權益之還款日期或長遠而言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融資。倘若 貴集團未能於中長期內向Newforest取得持續融資或未能取得其他財務資源， 貴集團可能面對財務困境。

儘管股份要約之市價對賬面值倍數約0.6倍遜於可比較公司之有關平均約2.6倍，以及股份要約價0.71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35.5%，值得注意的是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39.2%。股份要約價亦較股份於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前之公佈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0.56港元溢價約26.8%，而在上述約1.5年的期間內僅有7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0.71港元。此外，與股份要約價之隱含折讓約35.5%相比，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直至要約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所出現之折讓較高。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5.0%。

股份之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整體偏低。鑒於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偏低，故不確定是否有充足之股份流通量，以在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時，有關出售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手持大批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機遇，可依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其全部股權。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將就此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敬請注意，股份最近以股份要約價或較高之價格買賣，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市及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性，並視乎本身情況，倘若出售股份所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接納股份要約所得之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如欲保留部分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及／或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或是出現其他情況，務請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發表之任何公佈。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1,791,004股股份之11,791,004份未行使購股權。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將須發行11,791,0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被註銷。

就評估購股權要約之條款而言，吾等確認，採納「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任何可換股工具已知行使價之差異）為普通股全面要約中任何可換股工具之最低要約／註銷價實屬一般市場慣例。吾等留意到，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20港元乃股份要約價0.71港元與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51港元之差額。吾等認為釐定購股權要約價之有關基準可接受。

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吾等將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敬請注意，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公開市場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及出售已兌換之股份，前提為假若每股股份之市價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購股權要約價之總和，且於有關行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根據購股權要約可收取之淨金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此謹慎行事，並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市及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性。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由於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行政程序需時，故行使購股權與收取股份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如欲行使購股權，務須留意股份於上述時間差異內之價格波動。

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股份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於各方面為無條件起計14日內並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因此，由於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出售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彼等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前，分別就彼等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600,000港元)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每份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價為2.76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作為每份可換股票據之「透明」代價，即可由每份面值1.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之股份數目(即66,012,987股)乘以股份要約價0.71港元。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600,000港元)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則悉數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約46,900,000港元。吾等留意到應付可換股票據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須之總額為46,900,000港元，乃遠低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60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贖回金額乃(i)於到期日所有尚未轉換本金額與(ii)將就於到期日所有尚未轉換本金額帶來複式回報年利率10%的額外金額(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計，包括任何已收利息(按每年票息率5%計算))的總和。上述贖回金額較可換股票據要約的總要約代價(如上文所詳述)出現大幅溢價。

此外，誠如該公佈所述，完成已觸發「控制權變更」條文（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據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贖回金額將為(i)於到期時的全部尚未轉換本金額與(ii)於到期時的全部尚未轉換本金額帶來複式回報年利率10%的額外金額（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至贖回日（不包括該日）計，包括任何已收利息）的總和。同樣地，上述贖回金額亦較可換股票據要約的總要約代價（如上文所詳述）出現大幅溢價。

參考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源，吾等並不認為 貴公司將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或支付利息的義務。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要約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意見及推薦建議

有關股份要約

基於上節所載，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將就此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敬請注意，股份最近以股份要約價或較高之價格買賣，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市及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性，並視乎本身情況，倘若出售股份所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接納股份要約所得之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如欲保留部分或全部於股份之投資及／或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或是出現其他情況，務請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發表之任何公佈。

有關購股權要約

基於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將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新百利函件

然而，敬請注意，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公開市場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及出售已兌換之股份，前提為假若每股股份之市價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購股權要約價之總和，且於有關行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根據購股權要約可收取之淨金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此謹慎行事，並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市及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性。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由於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行政程序需時，故行使購股權與收取股份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如欲行使購股權，務須留意股份於上述時間差異內之價格波動。

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股份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於各方面為無條件起計14日內並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因此，由於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出售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彼等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前，分別就彼等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有關可換股票據要約

鑒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宜時所贖回之款項較可換股票據要約之總代價有溢價，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要約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並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總體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欲分別接納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票據要約，應小心細閱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內詳述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

此致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偉雄

董事

鄭逸威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新百利函件

鄒偉雄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鄭逸威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全面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達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鼎珮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達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予提供，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e) 僅在登記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錄得接納並已接獲本段所規定的符合下列情況的相關文件，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已交付印花稅的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閣下（即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的轉讓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e)另一分段所計入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

倘**白色**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所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的授予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f)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的0.1%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替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就購股權要約交出的購股權數目，按**黃色**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填妥的**黃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應盡快郵寄或專人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 (c) 概不就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d) 由於購股權要約價乃小數點後兩位數，故此有關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供以供接納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港仙金額。

1.3 可換股票據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就可換股票據要約交出的可換股票據面值的金額，按粉紅色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可換股票據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有關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應盡快郵寄或專人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 (c) 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代價的0.1%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替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署繳納有關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及可換股票據過戶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d)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曾根據收購守則於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獲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而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截止。
- (b) 倘該等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的情況，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就此刊發公佈。

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則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該等要約。經修訂之該等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可供接納至少14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為指如此獲延長的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在特殊情況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將其有關修訂及延長該等要約的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該等要約是否已截止、獲修訂或延長。公佈必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購股權總數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可換股票據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的股份、股份權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的股份、股份權利、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倘所借用的任何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總數時，僅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4. 撤回的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的情況外，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提交該等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照上文「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能要求向已提交該等要約的接納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出可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進行撤回的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述的規定為止。在該情況，於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撤回接納後，則要約人、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應盡快以平郵方式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退回相關股東，以及將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退回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七個營業日內退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須將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連同**黃色**接納表格一併盡快退回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亦須就此於七個營業日內退回。

5. 該等要約的交收

(a) 股份要約

倘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接納的最後時間前接獲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得的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b) 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在不遲於接納的最後時間前接獲有效的黃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購股權而應得的金額)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c) 可換股票據要約

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在不遲於接納的最後時間前接獲有效的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有關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所提交可換股票據而應得的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可獲得的代價付款將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以或聲稱可以向該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的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每名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持有人，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因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或可換股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而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及／或可換股票據要約的各海外持有人，亦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鼎珮及任何參與該等要約的人士均有權獲悉數彌償及毋須就閣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且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該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7. 稅務

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要約人、鼎珮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考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所有通訊、通知、隨附的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及可換股票據證書、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鼎珮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及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他參與該等要約的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的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責任。
- (b)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該等要約無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隨附的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定的人士授權代表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的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的股份、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所有。
- (f) 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對該等要約的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或修訂。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基於規模、性質或發生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特殊項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73,604	724,583	495,226
銷售成本／貨品銷售成本(附註)	(528,571)	(480,164)	(308,810)
毛利(附註)	145,033	244,419	186,416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2,433	108,847	94,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689)	(224,155)	(169,708)
行政開支	(65,946)	(89,135)	(79,489)
融資成本	(43,435)	(47,344)	(39,966)
其他	(36,608)	(6,557)	(122,737)
除稅前虧損	(183,212)	(13,925)	(130,720)
稅項	(6,701)	(46,372)	(13,657)
本年度虧損	(189,913)	(60,297)	(144,3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47)	(1,254)	8,544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	(61)	695	2,61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後	(6,608)	(559)	11,1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6,521)</u>	<u>(60,856)</u>	<u>(133,22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33,303)	(5,739)	(76,777)
非控股權益	(56,610)	(54,558)	(67,600)
	<u>(189,913)</u>	<u>(60,297)</u>	<u>(144,37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39,911)	(6,298)	(65,621)
非控股權益	(56,610)	(54,558)	(67,600)
	<u>(196,521)</u>	<u>(60,856)</u>	<u>(133,22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169)港元</u>	<u>(0.007)港元</u>	<u>(0.098)港元</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於先前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界定為收益減銷售成本。其他開支，如未分配製造費用、存貨撇減/撇銷、採伐林道攤銷及減值撥備，分別披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即上表之「其他」)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重新界定。未分配製造費用、存貨撇減/撥回、有關存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以及採伐林道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銷售成本」，而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披露。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為免生疑問，並不涉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747,316</u>	<u>1,726,371</u>	<u>1,684,179</u>
流動資產	<u>240,555</u>	<u>436,168</u>	<u>322,061</u>
總資產	<u>1,987,871</u>	<u>2,162,539</u>	<u>2,006,240</u>
總流動負債	<u>678,835</u>	<u>593,377</u>	<u>633,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9,036</u>	<u>1,569,162</u>	<u>1,372,844</u>
非流動負債	<u>363,076</u>	<u>428,968</u>	<u>179,947</u>
資產淨值	<u>945,960</u>	<u>1,140,194</u>	<u>1,192,897</u>
非控股權益	<u>73,594</u>	<u>130,204</u>	<u>184,762</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673,604	724,583
貨品銷售成本		(528,571)	(480,164)
毛利		145,033	244,419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4,087	8,547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2,433	108,8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689)	(224,155)
行政開支		(65,946)	(89,135)
減值撥備		(35,947)	(11,2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461)	(816)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2,287)	(3,060)
融資成本	5	(43,435)	(47,344)
除稅前虧損	6	(183,212)	(13,925)
稅項	7	(6,701)	(46,372)
本年度虧損		(189,913)	(60,29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47)	(1,254)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虧損)/收益		(61)	69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後		(6,608)	(5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6,521)	(60,85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33,303)	(5,739)
非控股權益		(56,610)	(54,558)
		(189,913)	(60,2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39,911)	(6,298)
非控股權益		(56,610)	(54,558)
		(196,521)	(60,8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69)港元	(0.00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877	458,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548	14,684
商譽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58,707	710,817
其他無形資產		2,382	6,970
人工林資產		466,231	521,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947	6,2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7,316	1,726,371
流動資產			
存貨		46,441	58,966
貿易應收賬款	9	35,991	64,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629	108,36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3(b)(ii)	7,370	–
可收回稅項		4,068	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56	204,014
流動資產總值		240,555	436,1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32,603	46,4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164	20,33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117	10,600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312,000	312,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3(b)(ii)	4,757	145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62,400	–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3(b)(i)	22,565	22,565
可換股債券	11	166,981	155,919
應付稅項		37,248	25,360
流動負債總值		678,835	593,377
流動負債淨值		(438,280)	(157,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9,036	1,569,16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42,642	89,700
附息銀行借貸	12	195,000	195,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699	19,717
遞延稅項負債		116,735	124,55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3,076	428,968
		<hr/>	<hr/>
資產淨值		945,960	1,140,194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899	7,899
儲備		864,467	1,002,091
		<hr/>	<hr/>
		872,366	1,009,990
非控股權益		73,594	130,204
		<hr/>	<hr/>
總權益		945,960	1,140,194
		<hr/> <hr/>	<hr/> <hr/>

附註：

1.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最終控股公司」），EPH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8,280,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及62,400,000港元分別為來自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間接控股公司」）及Sino-Capital之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所持166,98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Sino-Capital、EPGL與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向Newforest銷售Sino-Capital所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部股權及Sino-Capital及EPGL所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債務權益，包括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銷售主要須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海外投資辦事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銷售後，Newforest將享有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一切權利及利益，而據此基準，Newforest確認其有意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還款期，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一年。

此外，本集團亦已獲取最終控股公司（EPGL母公司）的確認書，其有意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還款日，直至銷售已完成後的較後日期。

按上述基準，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Sino-Capital簽訂有關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Sino-Capital同意向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ino-Capital分別擁有60.39%及39.61%）提供額外貸款分別515,000美元及518,000美元，以撥付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的資本投資資金。額外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348,000美元（相當於33,914,000港元），本集團已經計及融資下財務契據所載的債務覆蓋比率而釐定該數字；

- (iii) 位於蘇利南西部的生物能源工廠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投入營運，而根據其規格，其將降低鋸木廠對柴油發電機的依賴高達80%。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提升蘇利南西部鋸木廠的產能(包括工廠佈局及精簡物料流、優化產品及種類結構以及向外分包若干服務)，以提高運營效率。蘇利南西部鋸木廠升級計劃(「升級計劃」)的最後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屆時，年度原木輸入量預計由60,000立方米增至100,000立方米(按兩更制)。經完成升級計劃後，本集團於蘇利南的資本投資需要將大幅降低，而蘇利南西部鋸木廠的效率及產量應會提升；
- (iv)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v)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某些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i)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可能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人工林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修訂本)，包括在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內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包括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內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意義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當中的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所須披露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如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減值虧損／撥回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1,437	591,718	449	-	673,604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87,006)	149,960	18	(28,819)	34,153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 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2,433	-	-	32,433
利息收入	277	13	-	17	307
商譽減值***	(27,854)	-	-	-	(27,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17)	-	-	-	(5,117)
貿易應收款減值***	(500)	-	-	-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賬款減值***	(2,476)	-	-	-	(2,476)
存貨撇減，淨額*	(6,609)	-	-	-	(6,60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2,287)	(2,287)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9,285)	182,406	18	(31,089)	22,050
融資成本	(6,721)	(19,022)	-	(17,692)	(43,43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8,266)	-	-	(98,266)
折舊	(26,386)	(2,519)	-	(1,463)	(30,368)
採伐林道攤銷*	-	(21,215)	-	-	(21,21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9,827)	-	-	-	(9,8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74)	-	-	-	(1,8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7)	-	-	-	(277)
除稅前虧損					(183,212)
分部資產	1,150,480	825,295	-	12,096	1,987,871
分部負債	254,253	618,562	-	169,096	1,041,91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1,730)	(49,168)	-	(42)	(80,940)

[^] 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惟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9,945</u>	<u>663,833</u>	<u>805</u>	<u>-</u>	<u>724,583</u>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76,514)	211,216	233	(47,911)	87,02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 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8,847	-	-	108,847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	-	3,164
利息收入	2,214	22	-	207	2,4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652	-	-	6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4)	-	-	-	(7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減值***	(11,695)	-	-	-	(11,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	(2,375)	-	-	-	(2,375)
存貨撇減，淨額*	(2,125)	-	-	-	(2,12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3,060)	(3,060)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90,569)	323,901	233	(50,764)	182,801
融資成本	(5,906)	(19,090)	-	(22,348)	(47,34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9,360)	-	-	(99,360)
折舊	(22,862)	(1,896)	-	(2,482)	(27,240)
採伐林道攤銷*	-	(15,433)	-	-	(15,43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629)	-	-	-	(6,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6)	-	-	-	(276)
除稅前虧損					<u>(13,925)</u>
分部資產	<u>1,179,625</u>	<u>876,018</u>	<u>-</u>	<u>106,896</u>	<u>2,162,539</u>
分部負債	<u>238,420</u>	<u>624,928</u>	<u>-</u>	<u>158,997</u>	<u>1,022,34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u>(63,275)</u>	<u>(47,499)</u>	<u>-</u>	<u>(633)</u>	<u>(111,407)</u>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 為數2,264,000港元及111,000港元的金額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及「減值撥備」中。

地區資料

(a)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16,873	567,711
印度	55,519	81,532
新西蘭	37,894	35,246
比利時	32,804	13,527
蘇利南	22,591	15,084
香港	3,841	3,282
美國	1,570	–
丹麥	1,413	166
德國	792	–
台灣	185	–
泰國	122	–
荷蘭	–	7,158
英國	–	630
新加坡	–	247
	<u>673,604</u>	<u>724,583</u>

(b) 以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蘇利南	1,084,393	1,015,014
新西蘭	657,091	703,862
香港	5,832	7,495
	<u>1,747,316</u>	<u>1,726,37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主要交易客戶有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133,138	126,905
客戶2	70,655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106,947
客戶4	不適用*	73,576
	<u>203,793</u>	<u>307,428</u>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逾10%。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	<u>673,604</u>	<u>724,583</u>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	255
其他利息收入	258	2,188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915	2,120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其他	865	820
	<u>4,087</u>	<u>8,54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691	17,253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821	11,949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4,742	3,5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1,979	2,353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7,202	7,141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11)	-	5,095
	<u>43,435</u>	<u>47,344</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3,009	283,12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5,696 4,131	15,616 (8,987)
本年度支出*	9,827	6,629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存貨中的(資本化)／撥回金額	98,304 (38)	97,523 1,837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98,266	99,360
折舊	30,368	27,240
以下各項之攤銷		
採伐林道*	21,215	15,4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74	444
其他無形資產*	277	276
以下各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7	—
商譽***	27,854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	11,695
貿易應收賬款***	500	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6	2,375
其他無形資產***	—	(652)
存貨撇減，淨額*	6,609	2,125
出售碳信用額的收益	(2,7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331	5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500)	—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1,057	7,971
核數師酬金	1,620	1,55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1,895	104,10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87	3,0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7	317
	<u>94,489</u>	<u>107,485</u>
匯兌差額，淨額	<u>(403)</u>	<u>(1,270)</u>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76,000港元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64,000港元及111,000港元分別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及「減值撥備」中。

7.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28%)。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及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

於本年度，新西蘭稅務局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展開價格轉讓審核，主要與一項公司間貸款之已付利率有關。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故載列是否須支付額外所得稅(如有)之結果、金額及時間並不可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西蘭稅務局應不會成功評定任何額外所得稅，故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負債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889	13,369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270	1,324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409	6
遞延	(5,556)	30,686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2,311)	(63)
預扣	—	1,050
	<u>6,701</u>	<u>46,372</u>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9,889,104股(二零一三年：787,854,501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427	64,316
減：減值	(436)	(74)
	<u>35,991</u>	<u>64,24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5日至6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開立戶口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291	62,916
一至三個月	6,532	194
三個月以上	168	1,132
	<u>35,991</u>	<u>64,242</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270	45,690
一至三個月	35	536
三個月以上	298	225
	32,603	46,451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以美元定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公佈其已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Sino-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PGL，EPGL由EPHL最終擁有，而EPH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施該計劃已觸發可換股債券之「控制權變動」條款。因此，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票據持有人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行使部份贖回權利，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因此，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該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653,000美元（約等於5,095,000港元（附註5））於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確認為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扣除。

如上所述提早贖回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在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透過在進一步贖回前作出至少30日之行使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權（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此，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票據持有人有關其對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意向之任何進一步通知。

12. 附息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乃重新磋商，利率降低至新西蘭銀行（「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加每年1.65厘，且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定值之銀行借貸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每年1.65%計息（二零一三年：基本利率另加年利率1.75%）。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待達成銀行規定之若干財務契據後方可作實。本年度內，概無與銀行貸款融資之財務契據遭違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達33,914,000港元（相當於4,34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按基本利率加每年1.35厘計息（二零一三年：按基本利率加每年1.5厘計息）。本集團已經計及融資下財務契據所載的債務覆蓋比率而釐定該數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財產（「個人財產」）；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3,7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324,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附註14）；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66,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1,764,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13.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11,821	11,949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	4,742	3,553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 及應付利息開支	(iii)	17,691	17,253
最終控股公司及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 及應收行政開支	(iv)	6,252	-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v)	6,433	-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vi)	<u>289</u>	<u>4,888</u>

附註：

- (i)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償還，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支付。
- (ii) 該等利息開支乃就下列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及
 - 一筆本金額為15,342,000港元(即1,967,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iii) 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就可換股債券之會計目的而言於損益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厘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6,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61,000港元)。
- (iv)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v)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銷售類似產品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i) 於本年度之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行政開支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3,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款項之信貸期為60天，為無抵押及免息。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其餘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指就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分別4,756,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28	19,187
失去職位之補償	3,402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157	1,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44
	<u>12,709</u>	<u>20,705</u>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EPGL、Sino-Capital及Newforest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i)向Sino-Capital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總代價45,000,000美元(約等於351,000,000港元)；(ii)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9.61%股權，相當於3,036,000,000股綠森資源普通股，總代價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iii)EPGL及Sino-Capital所持本集團的債務權益總數53,466,960美元(約等於417,042,288港元)，連同綠森資源將向Sino-Capital借入的任何其他本金額另加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Newforest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有關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蘇利南政府代表及林業界聯盟就建議改變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及採伐專利費的規定訂立原則性協議。蘇利南政府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初公佈的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每公頃20蘇利南元將被撤銷，猶如從未生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將為每公頃5蘇利南元，與此同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採伐專利費將由介乎每立方米5.5美元至每立方米6美元降至每立方米3.95美元。原則性協議的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經部長委員會批准。林業部及財務部其後已頒佈新的部長令連同經修訂特許經營權徵費及專利費，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蘇利南的官方憲報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特許經營權徵費的升幅15,751,000港元作出應計費用，當中13,441,000港元已自本年度的損益扣除，而餘下2,310,000港元已撥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存貨的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作出徵費付款，以待釐清新的特許經營權徵費。由於頒佈以上部長令，整筆金額15,751,000港元將會撥回，當中13,441,000港元將計入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而餘下2,31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的存貨撥回。

15. 比較金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界定為收入減貨品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未分配生產管理費用、撇減／撥回存貨、採伐林道攤銷及減值撥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中獨立披露。

於本年度，為使股東更清楚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的毛利已重新界定，而未分配生產管理費用、撇減／撥回存貨、與存貨相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以及採伐林道攤銷於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貨品銷售成本」，而減值撥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減值撥備」中獨立披露。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之摘錄：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33,303,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38,28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指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集團已獲得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間接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62,400,000港元的還款日押後，直至完成銷售直接控股公司所持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全部股權及債務權益（包括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止。於完成出售後，買方將承擔所有債務權益之權利及利益。按此基準，買方確認其有意將相關還款期押後，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押後債務權益之還款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本業績公佈附註1.2。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724,583	495,226
貨品銷售成本		(389,112)	(308,810)
毛利		335,471	186,4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8,547	10,948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8,847	94,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155)	(169,708)
行政開支		(89,135)	(79,489)
其他經營開支		(103,096)	(132,324)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060)	(1,361)
融資成本	7	(47,344)	(39,966)
除稅前虧損	8	(13,925)	(130,720)
稅項	11	(46,372)	(13,657)
本年度虧損		(60,297)	(144,37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4)	8,544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		695	2,61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後		(559)	11,1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0,856)	(133,22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2	(5,739)	(76,777)
非控股權益		(54,558)	(67,600)
		<u>(60,297)</u>	<u>(144,37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6,298)	(65,621)
非控股權益		(54,558)	(67,600)
		<u>(60,856)</u>	<u>(133,22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0.007)港元</u>	<u>(0.098)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8,294	407,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684	15,128
商譽	16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7	710,817	738,128
其他無形資產	18	6,970	3,409
人工林資產	19	521,764	500,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6,218	11,6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6,371</u>	<u>1,684,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8,966	42,271
貿易應收賬款	22	64,242	35,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08,367	98,333
可收回稅項		579	1,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04,014	144,285
流動資產總值		<u>436,168</u>	<u>322,0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46,451	31,9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20,337	32,6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10,600	7,472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6(a)(i)	312,000	–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6(a)(i)	–	312,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6(b)(ii)	145	132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36(b)(i)	22,565	22,565
可換股債券	28	155,919	214,658
應付稅項		25,360	11,991
流動負債總值		<u>593,377</u>	<u>633,396</u>
流動負債淨值		<u>(157,209)</u>	<u>(311,3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9,162</u>	<u>1,372,84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6(a)(ii)	89,700	62,400
附息銀行借貸	29	195,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19,717	23,669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4,551	93,87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428,968	179,947
		<hr/>	<hr/>
資產淨值		1,140,194	1,192,897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7,899	7,797
儲備	33(a)	1,002,091	1,000,338
		<hr/>	<hr/>
		1,009,990	1,008,135
非控股權益		130,204	184,762
		<hr/>	<hr/>
總權益		1,140,194	1,192,897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可換股	土地	外匯	非控股		非控股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權益儲備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a)(iii))				(附註33 (a)(ii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97	1,451,590	83,274	26,537	7,328	846	9,052	265	14,556	(528,850)	1,072,395	252,362	1,324,7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6,777)	(76,777)	(67,600)	(144,3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544	-	8,544	-	8,544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2,612	-	-	-	2,612	-	2,61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612	-	8,544	(76,777)	(65,621)	(67,600)	(133,22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a)	-	-	1,361	-	-	-	-	-	-	1,361	-	1,36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945)	-	-	-	-	-	1,945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97	1,451,590*	83,274*	25,953*	7,328*	846*	11,664*	265*	23,100*	(603,682)*	1,008,135	184,762	1,192,8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739)	(5,739)	(54,558)	(60,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54)	-	(1,254)	-	(1,254)	
林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695	-	-	-	695	-	69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695	-	(1,254)	(5,739)	(6,298)	(54,558)	(60,856)	
行使購股權	31(a)	102	7,642	(2,651)	-	-	-	-	-	-	5,093	-	5,09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a)	-	-	3,060	-	-	-	-	-	-	3,060	-	3,06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0,814)	-	-	-	-	-	10,814	-	-	-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15,548)	-	-	-	-	-	15,548	-	-	-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28	-	-	-	(2,345)	-	-	-	-	2,345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9	1,459,232*	83,274*	-*	4,983*	846*	12,359*	265*	21,846*	(580,714)*	1,009,990	130,204	1,140,19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002,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338,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925)	(130,7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7,344	39,966
銀行利息收入	6	(255)	(460)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6	(3,164)	(5,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506	32
折舊	5	27,240	16,588
攤銷：			
損耗成本	5	99,360	85,972
採伐林道	5	15,433	7,6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444	444
其他無形資產	5	276	9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5	6,629	6,287
存貨撇減至可收回淨值	5	2,125	2,958
(減值撥回)／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	5	(652)	3,882
貿易應收賬款	5	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63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5	11,695	63,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	2,375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	3,060	1,361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	(108,847)	(94,764)
		89,718	(2,307)
存貨增加		(14,152)	(29,49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9,053)	(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8,950)	(30,43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4,541	13,4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5,416)	10,64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5	—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流入／(流出)之現金		26,703	(38,865)
已收利息		255	460
已付海外稅項		(1,050)	–
已付利息		(29,446)	(24,130)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u>(3,538)</u>	<u>(62,5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815)	(119,9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預付款項增加		(1,632)	(9,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63	83
添置人工林資產	19	(9,702)	(6,415)
收購資產		–	(11,7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	20,11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30)	(1,069)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3(b)	(169)	(4,435)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u>(80,585)</u>	<u>(132,553)</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a)	5,093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6,826)	(6,373)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2,223)	(2,965)
新增銀行貸款	29	195,000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6(a)(ii)	27,300	62,400
部分償還可換股債券	28	(74,426)	–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u>143,918</u>	<u>53,0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59,795	(142,0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285	285,0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	1,2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u>204,014</u></u>	<u><u>144,285</u></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401	112,627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7,613	31,658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04,014	144,285
	<hr/> <hr/>	<hr/> <hr/>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起租時資本值共計9,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73,000)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040,139	1,171,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209	—
流動負債總額		<u>1,041,348</u>	<u>1,171,04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642	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98,158	45,990
流動資產總值		<u>98,800</u>	<u>46,06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2,176	2,830
可換股債券	28	155,919	214,658
流動負債總額		<u>158,095</u>	<u>217,488</u>
淨流動負債		<u>(59,295)</u>	<u>(171,4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2,053</u>	<u>999,615</u>
資產淨值		<u>982,053</u>	<u>999,61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7,899	7,797
儲備	33(b)	974,154	991,818
總權益		<u>982,053</u>	<u>999,61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年度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或「前最終控股公司」）公佈其已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為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間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由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擁有。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6,189,0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PHL。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7,209,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為來自EPGL之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償還（「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就進一步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與最終控股公司（EPGL之母公司）磋商中。基於將協定押後還款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將優先完成興建其在蘇利南西部的新鋸木廠，將可結束過去兩年來蘇利南產生的差不多全部資本開支。董事預計，蘇利南西部的業務可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爭取現金流平衡；
- (iii)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iv)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乃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就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如同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其他準則，如適用)當中的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部分，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事宜，同時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更改了釐定何等被投資者被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者業務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已修訂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對多項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了自願披露之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之可比資料之區別。最低要求之可比期間一般是上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之可比資料期間超過上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之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之財務報表。
- 另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作出重分類(而該等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上一期間初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必須呈列。然而，與上一期間初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之附註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了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 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變地結轉，同時對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本集團將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者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者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者的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分別減去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其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每逢各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活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活立木。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活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允價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按本年度收成之淨現值計算，乃來自最近期林地重估並就本年度之計劃收成量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林地

本集團之林地屬永久業權土地，乃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首次確認後，林地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及不計提折舊。

估值乃足夠頻密地進行，確保林地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林地價值之變動乃作為土地重估儲備之變動而處理。若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以各項資產之基準計算)，則虧絀多出之數乃於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於出售林地時，土地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而實現的相關部分乃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當林地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林地終止確認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當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資本道路	2.5%–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鋸木廠	4%
其他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33.3%
汽車	10%–20%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及安裝中之林地重型設備，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授予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確定或不確定。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確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碳信用額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碳信用額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FSC認證項目及電腦軟件計劃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顯示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使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獲提供資源完成及可靠地計算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間接開支。

遞延開支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之相關產品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即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負債(不計利息)一併記錄,以便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期限或估計使用期兩者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於租賃期內形成定期固定費率。

凡根據具備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皆被列為融資租賃,但須按彼等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業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融資成本中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息銀行借貸、已收按金、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值列賬。盈虧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行使轉換期權後，因而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內。

當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被贖回時，透過提前贖回或購回（原有轉換特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已付代價及購回或贖回之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該文據於交易日期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將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分配至個別組成部分時所用之方法與原本分配至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收取之所得款項之獨立組成部分時所用之方法一致。已分配已付代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與權益部分有關之已分配代價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轉換期權於到日期失效或仍未行使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相關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放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蘇利南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成本乃採用標準成本法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新西蘭原木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自人工林資產收獲的已砍伐樹木而言，其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收獲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不限用途性質類似於現金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資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助時，資產及資助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參與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自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而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波動儲備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並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乃分別按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採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與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有關方法需要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預測、收成期、種植管理成本、生長及糧率以及收割成本。對比來說，相關林地之專業估值師限於使用銷售比較法進行評估。

兩種估值師均將相關目標識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此亦指市場價值，或在其他情況下又指公允市值。無論使用何等定義，有關定義指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協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到的預計成交金額。估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構成重要影響。

管理層定期審視假設及估計以找出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任何重要變動。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09,324,000港元及521,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8,000港元及500,73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9。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折扣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43,750)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43,750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22,456)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22,456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96,899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96,899)
折扣率變動	折扣率 增加／(減少) 百分點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折扣率增加	1	(16,442)
倘折扣率減少	(1)	18,330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因此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發生變動。

(c)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以生產單位為基準參考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自損益扣除，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會計政策。估計總伐木量乃基於總森林開採量中之經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7,6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2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g)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需要於評估已於本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日後可能稅項結果或退稅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按稅務司法權區基準完成）考慮若干類型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來源、須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納稅之盈利之混合、稅務規劃策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時間及授予特定合法實體或納稅集團之稅項豁免或特許經營權可能發生變化（基於本集團與當地稅務局之互動及與該特定稅務司法權區之有關專家進行之討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124,5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878,000港元），而其中72,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680,000港元）乃產生自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60.39%權益有關之公允價值調整。儘管管理層相信本文所討論之判斷及估計屬合理，惟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故本集團可能面臨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或減少（可能重大）。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撥回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9,945</u>	<u>663,833</u>	<u>805</u>	<u>-</u>	<u>724,583</u>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76,514)	211,216	233	(47,911)	87,02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 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8,847	-	-	108,847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	-	3,164
利息收入	2,214	22	-	207	2,4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652	-	-	6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4)	-	-	-	(7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11,695)	-	-	-	(11,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值***	(2,375)	-	-	-	(2,375)
存貨撇減，淨額***	(2,125)	-	-	-	(2,12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3,060)	(3,060)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u>(90,569)</u>	<u>323,901</u>	<u>233</u>	<u>(50,764)</u>	<u>182,801</u>
融資成本	(5,906)	(19,090)	-	(22,348)	(47,34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9,360)	-	-	(99,360)
折舊	(22,862)	(1,896)	-	(2,482)	(27,240)
採伐林道攤銷***	-	(15,433)	-	-	(15,43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629)	-	-	-	(6,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6)	-	-	-	(276)
除稅前虧損					<u>(13,925)</u>
分部資產	<u>1,179,625</u>	<u>876,018</u>	<u>-</u>	<u>106,896</u>	<u>2,162,539</u>
分部負債	<u>238,420</u>	<u>624,928</u>	<u>-</u>	<u>158,997</u>	<u>1,022,34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63,275)</u>	<u>(47,499)</u>	<u>-</u>	<u>(633)</u>	<u>(111,407)</u>

- ^ 可報告分部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2,489</u>	<u>450,280</u>	<u>2,457</u>	<u>-</u>	<u>495,226</u>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59,499)	94,963	385	(40,333)	(4,48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 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94,764	-	-	94,764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5,840	-	-	5,840
利息收入	2,245	56	-	304	2,60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882)	-	-	(3,88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63,601)	-	-	-	(63,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2)	-	-	-	(632)
存貨撇減，淨額***	(2,958)	-	-	-	(2,95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1,361)	(1,361)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4,445)	191,741	385	(41,390)	26,291
融資成本	(4,570)	(12,574)	–	(22,822)	(39,96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85,972)	–	–	(85,972)
折舊	(12,829)	(1,348)	–	(2,411)	(16,588)
採伐林道攤銷***	–	(7,662)	–	–	(7,66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287)	–	–	–	(6,2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	–	–	–	(92)
除稅前虧損					<u>(130,720)</u>
分部資產	<u>1,159,375</u>	<u>787,747</u>	<u>–</u>	<u>59,118</u>	<u>2,006,240</u>
分部負債	<u>222,966</u>	<u>372,475</u>	<u>–</u>	<u>217,902</u>	<u>813,34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u>(119,661)</u>	<u>(41,980)</u>	<u>–</u>	<u>(499)</u>	<u>(162,140)</u>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67,711	357,727
印度	81,532	77,200
新西蘭	35,246	26,064
蘇利南	15,084	14,929
比利時	13,527	260
荷蘭	7,158	10,260
香港	3,282	2,167
英國	630	101
新加坡	247	—
丹麥	166	293
南韓	—	6,225
	<u>724,583</u>	<u>495,22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交易客戶有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126,905	53,847
客戶2	106,947	不適用*
客戶3	73,576	56,335
客戶4	不適用*	63,908
	<u>307,428</u>	<u>174,090</u>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6.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出口稅項及退貨款、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724,583	495,226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5	460
其他利息收入	2,188	2,145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120	2,257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3,164	5,840
其他	820	246
	<u>8,547</u>	<u>10,948</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253	22,822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949	—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12,57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553	1,830
融資租賃之利息		2,353	2,740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7,141	—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8	5,095	—
		<u>47,344</u>	<u>39,966</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3,123	216,551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減：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19	97,523 1,837	90,009 (4,037)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5	99,360	85,97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17	15,616 (8,987)	10,167 (3,880)
本年度支出*	5	6,629	6,287
以下各項之攤銷			
採伐林道***		15,433	7,6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4	444
其他無形資產***		276	92
折舊		27,240	16,588
以下各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1,695	63,601
其他無形資產***		(652)	3,882
貿易應收賬款***		7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	–
存貨撇減，淨額***		2,125	2,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6	32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7,971	8,164
核數師酬金		1,550	1,55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4,108	76,452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60	1,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17	393
	<u>107,485</u>	<u>78,206</u>
匯兌差額，淨額	<u>(1,270)</u>	<u>(1,134)</u>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570</u>	<u>48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88	1,3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計劃供款	—	—
	<u>6,188</u>	<u>1,300</u>
	<u>6,758</u>	<u>1,780</u>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1,300	-	-	1,300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4,888	-	-	4,888
	-	6,188	-	-	6,188
非執行董事：					
王滂世先生#	60	-	-	-	60
Colin Denis Keogh先生#	30	-	-	-	30
馬世民先生	-	-	-	-	-
	90	-	-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宜勇先生	120	-	-	-	120
黃自強先生	120	-	-	-	120
王堅智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合計	570	6,188	-	-	6,758

Brough先生、王先生及Keog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	-	-	-
許棟華先生	-	1,300	-	-	1,300
		<u>1,300</u>	<u>-</u>	<u>-</u>	<u>1,300</u>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120	-	-	-	120
湯宜勇先生	120	-	-	-	120
王堅智先生	240	-	-	-	240
	<u>480</u>	<u>-</u>	<u>-</u>	<u>-</u>	<u>480</u>
合計	<u>480</u>	<u>1,300</u>	<u>-</u>	<u>-</u>	<u>1,780</u>

概無向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無)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而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29	14,0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74	2,086
退休計劃供款	44	41
	<u>13,947</u>	<u>16,211</u>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u>4</u>	<u>5</u>

概無向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酬僱員支付花紅(二零一二年：1,01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有或無歸屬期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內。無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年份於損益內確認；有歸屬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計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11.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根據當地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於本年度，按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佔經營業績之百分比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的實際稅率為24.1% (二零一二年：16.2%)。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3,369	9,524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324	—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6	(60)
遞延	30	30,686	2,824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30	(63)	1,369
預扣		1,050	—
		<u>46,372</u>	<u>13,657</u>

根據香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925)</u>	<u>(130,720)</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98)	(21,5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	8,725	(9,287)
不可扣稅支出	35,413	36,248
免繳稅收入	(13,279)	(7,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163	14,703
其他	648	752
稅項支出	<u>46,372</u>	<u>13,657</u>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為數33,8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81,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33,837)	(39,281)
年內批准及派付附屬公司相關溢利之股息		64,1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55,978)</u>	<u>(12,039)</u>
本公司年內之虧損	33(b)	<u>(25,715)</u>	<u>(51,320)</u>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7,854,501股(二零一二年: 779,724,104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9,608	85,258	4,864	132,589	12,177	12,353	80,167	437,016
累積折舊	-	(4,141)	(2,566)	(16,154)	(3,845)	(2,821)	-	(29,527)
賬面淨值	<u>109,608</u>	<u>81,117</u>	<u>2,298</u>	<u>116,435</u>	<u>8,332</u>	<u>9,532</u>	<u>80,167</u>	<u>407,4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608	81,117	2,298	116,435	8,332	9,532	80,167	407,489
添置	-	18,371	22	9,152	2,323	2,291	47,638	79,797
重估盈餘	695	-	-	-	-	-	-	695
轉讓	-	13,267	2,112	7,434	86	73	(22,972)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5)	-	(4,310)	(1,548)	(16,162)	(2,872)	(2,348)	-	(27,240)
出售	-	-	-	(728)	(13)	(398)	(329)	(1,468)
匯兌調整	(979)	-	-	-	-	-	-	(9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324</u>	<u>108,445</u>	<u>2,884</u>	<u>116,131</u>	<u>7,856</u>	<u>9,150</u>	<u>104,504</u>	<u>458,29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9,324	116,896	6,998	145,818	14,563	14,056	104,504	512,159
累積折舊	-	(8,451)	(4,114)	(29,687)	(6,707)	(4,906)	-	(53,865)
賬面淨值	<u>109,324</u>	<u>108,445</u>	<u>2,884</u>	<u>116,131</u>	<u>7,856</u>	<u>9,150</u>	<u>104,504</u>	<u>458,294</u>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及 資本道路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0,337	44,133	4,052	31,453	7,966	5,440	106,683	300,064
累積折舊	-	(1,854)	(1,173)	(6,930)	(1,710)	(1,447)	-	(13,114)
賬面淨值	<u>100,337</u>	<u>42,279</u>	<u>2,879</u>	<u>24,523</u>	<u>6,256</u>	<u>3,993</u>	<u>106,683</u>	<u>286,9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337	42,279	2,879	24,523	6,256	3,993	106,683	286,950
添置	-	24,764	88	9,951	4,256	3,084	86,455	128,598
重估盈餘	2,612	-	-	-	-	-	-	2,612
轉讓	-	16,655	724	91,183	3	4,071	(112,636)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 年內減值(附註5)	-	(297)	-	-	-	-	(335)	(632)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5)	-	(2,287)	(1,393)	(9,224)	(2,171)	(1,513)	-	(16,588)
出售	-	-	-	-	(12)	(103)	-	(115)
匯兌調整	6,659	3	-	2	-	-	-	6,6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608</u>	<u>81,117</u>	<u>2,298</u>	<u>116,435</u>	<u>8,332</u>	<u>9,532</u>	<u>80,167</u>	<u>407,4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9,608	85,258	4,864	132,589	12,177	12,353	80,167	437,016
累積折舊	-	(4,141)	(2,566)	(16,154)	(3,845)	(2,821)	-	(29,527)
賬面淨值	<u>109,608</u>	<u>81,117</u>	<u>2,298</u>	<u>116,435</u>	<u>8,332</u>	<u>9,532</u>	<u>80,167</u>	<u>407,489</u>

附註：

- (a) 林地指一幅位於新西蘭之永久業權土地。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模型將林地入賬，據此須每隔足夠的時間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根據年終之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說明本集團林地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林地	-	109,324	-	109,324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用以得出第二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

本集團之林地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Telfer Young (North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當中已參考按公平條款進行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大小及位置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此估值方法最重大之輸入數據為每土地面積之價格。

若林地按成本模式列賬，本集團之林地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將約為88,761,000港元(約11,38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賬面淨值約為109,324,000港元之林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29)。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廠房及機器與在建工程總金額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46,2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117,000港元)及9,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5,572	16,016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	5	<u>(444)</u>	<u>(444)</u>
於年終之賬面值		15,128	15,5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即期部分之即期部分	23	<u>(444)</u>	<u>(444)</u>
非即期部分		<u>14,684</u>	<u>15,128</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蘇利南，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就位於蘇利南一幅土地向當地政府機關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向地方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後，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將於稍後獲取。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成本及賬面淨值	<u>7,624</u>	<u>7,624</u>
於年終：		
成本	8,925	8,925
累計減值	<u>(1,301)</u>	<u>(1,301)</u>
賬面淨值	<u>7,624</u>	<u>7,624</u>

減值檢測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

該等商譽乃來自Beach Paradise N.V. (為本公司擁有60.39%之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Dynasty」) 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將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分配至位於蘇利南西部及蘇利南中部之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關鍵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的折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對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為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有關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進展及透過向客戶出售木材產品而賺取經濟收益流的能力的基準數據。
-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2%至13%。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董事已採用林業及木材產品行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根據以上主要假設編製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可見，並無必要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826,873	815,1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745)	(14,977)
賬面淨值		<u>738,128</u>	<u>800,201</u>
賬面淨值：			
於年初		738,128	800,201
收購附屬公司		–	11,695
年內減值	5	(11,695)	(63,601)
年內計提之攤銷	8	(15,616)	(10,167)
於年終		<u>710,817</u>	<u>738,128</u>
於年終：			
成本		826,873	826,8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056)	(88,745)
賬面淨值		<u>710,817</u>	<u>738,128</u>

本集團為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管理及經營在蘇利南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通知，蘇利南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撤銷許可證持有人位於蘇利南東部約128,000公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而本集團根據許可證持有人與本集團間之分包協議有權在內採伐、運輸及銷售木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森林特許經營權及採伐權之減值63,60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公佈收購蘇利南約91,750公頃天然熱帶硬木森林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就森林特許經營權作出之全數減值撥備11,69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自損益中扣除。有關減值測試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下的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322,000公頃(二零一二年：322,000公頃)。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破信用額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14	1,069	7,3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82)	(92)	(3,974)
賬面淨值		<u>2,432</u>	<u>977</u>	<u>3,40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32	977	3,409
添置		3,164	230	3,3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	(276)	(276)
年內減值撥回	5	652	–	652
匯兌調整		(209)	–	(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39</u>	<u>931</u>	<u>6,97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69	1,299	10,5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30)	(368)	(3,598)
賬面淨值		<u>6,039</u>	<u>931</u>	<u>6,970</u>

本集團

	附註	碳信用額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5,840	1,069	6,9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	(92)	(92)
年內減值撥回	5	(3,882)	—	(3,882)
匯兌調整		474	—	4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2</u>	<u>977</u>	<u>3,40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14	1,069	7,3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82)	(92)	(3,974)
賬面淨值		<u>2,432</u>	<u>977</u>	<u>3,4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出241,000個（二零一二年：151,000個）新西蘭碳信用額（「新西蘭碳信用額」），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鑒於新西蘭碳信用額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遞延開發成本指就開發木材追蹤系統及準備FSC認證產生之直接成本，本集團現已成功就蘇利南西部業務取得FSC受控木材認證，並就蘇利南中部業務取得全套FSC認證。

19. 人工林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嚴格管理輻射松種植場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其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為永久業權土地，惟約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顧問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目前或日後並無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英得弗利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法及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英得弗及本公司董事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與計算方法相關之若干假設及估計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附註29)。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521,764	521,764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0,738	489,568
轉撥至／(自)第三級		-	-
添置		9,702	6,415
收割為農產品	8	(97,523)	(90,009)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08,847	94,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1,764	500,738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資產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有關年期內之預測收益率等事件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生產成本、土地持有成本、林業管理成本及林業間接成本後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僅自本輪樹木產生之現金流，並無計及因重新設立下次收成或未規劃土地之收入或成本；
- 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
- 按實質計算而編製之現金流，故並無計及通脹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糧率、目前及預測原木價格、目前及預期生產成本、目前及預測運輸成本及貼現率。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2至77美元	每立方米69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568-715	633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7至61美元	每立方米32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4至18美元	每立方米16美元
貼現率	8.5%	8.5%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8.5% (二零一二年：8.5%)，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折現率而釐定。

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亦利用衛星影像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以增強對該範圍陳述準確性之信心及達致人工林資產估值所需精確程度之一致水平。

該範圍核實樣品約佔總林地8% (即813公頃)。樣品經對整片林地編網後隨機選出。於挑選網格進行分析時利用隨機數生成器。

輻射松之質量按三個標準進行評估：森林健康、糧率及品位組合。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一般健康及質量之高水平檢討主要包括：

- a. 依賴專注森林健康之獨立第三方編製之森林健康監察報告，並無發現任何森林健康問題將對森林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 b. 評估人工林資產之糧率及品位組合乃基於以下各項：(i)森林經理自收購人工林資產以來獲取之實際收成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工林資產之收成範圍約為2,927公頃或佔人工林資產總面值30%，並考慮十足收成之實際糧率數據；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時獲取由人工林資產前擁有人編製之糧率列表。
- c.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森林種植範圍地圖與英得弗透過衛星影像進行獨立評估之已種植範圍。

20.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附屬公司欠款	(a)	1,702,490	1,777,414
		1,702,491	1,777,415
減值	(b)	(662,352)	(606,374)
		<u>1,040,139</u>	<u>1,171,041</u>

附註：

- (a) 該筆計入附屬公司權益、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貸款。
-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因此已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1,702,49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二年：1,777,414,000港元)確認減值。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6,374	594,3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978	12,039
	<u>662,352</u>	<u>606,374</u>
於年終	<u>662,352</u>	<u>606,374</u>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Top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Greenheart (Suriname) N.V.	蘇利南	200蘇利南元 (「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砍伐及銷售原木 及木材產品
Epro N.V.	蘇利南	5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3,0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39	製造及銷售木林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Grand Fores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FV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商業林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aori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	持有林地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0蘇利南元	-	60	管理森林業務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	生產及銷售托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	管理森林業務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
Greenheart Forest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Forest Sum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蘇利南	201美元	-	100	投資及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d)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Greenheart (Suriname) N.V.	39.61%	39.61%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40.00%	40.00%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持有之年內虧損：		
Greenheart (Suriname) N.V.	28,815	22,866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10,211	8,249
	<u> </u>	<u> </u>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

	Greenheart (Suriname) N.V. 千港元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益	25,200	5,233
總開支	(97,947)	(30,760)
年內虧損	(72,747)	(25,5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2,747)</u>	<u>(25,527)</u>
流動資產	140,248	19,868
非流動資產	193,322	39,238
流動負債	(577,965)	(116,894)
非流動負債	<u>(9,390)</u>	<u>—</u>
淨負債	<u>(253,785)</u>	<u>(57,788)</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淨負債	<u>(100,524)</u>	<u>(23,115)</u>
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63,891)	(11,445)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6,451)	(47)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u>98,869</u>	<u>12,6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1,473)</u>	<u>1,174</u>

	Greenheart (Suriname) N.V. 千港元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收益	22,703	1,743
總開支	(80,432)	(22,366)
年內虧損	(57,729)	(20,6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729)</u>	<u>(20,623)</u>
流動資產	111,631	12,284
非流動資產	177,809	43,905
流動負債	(461,981)	(88,739)
非流動負債	<u>(8,549)</u>	<u>-</u>
淨負債	<u>(181,090)</u>	<u>(32,550)</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淨負債	<u>(71,730)</u>	<u>(13,020)</u>
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3,268)	(17,054)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100,115)	(17,832)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u>139,710</u>	<u>27,3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6,327</u>	<u>(7,546)</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木	31,996	31,964
木材產品	<u>26,970</u>	<u>10,307</u>
	<u>58,966</u>	<u>42,271</u>

22.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316	35,263
減：減值	5	(74)	—
		<u>64,242</u>	<u>35,26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5日至3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10%至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a)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916	32,496
一至三個月	194	2,267
三個月以上	1,132	500
	<u>64,242</u>	<u>35,263</u>

(b) 本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撥備	74	—
於年終	<u>74</u>	<u>—</u>

(c)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63,110	32,49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32	2,767
	<u>64,242</u>	<u>35,263</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非即期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1,707	11,283	-	-
租金按金	2,954	-	-	-
預付款項	1,557	380	1,209	-
	<u>6,218</u>	<u>11,663</u>	<u>1,209</u>	<u>-</u>

即期部分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	444	444	-	-
預付款項		48,221	37,127	591	-
按金		718	2,294	5	40
其他應收賬款	(b)	58,984	58,468	46	32
		<u>108,367</u>	<u>98,333</u>	<u>642</u>	<u>72</u>

附註：

- (a)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作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b) 即期部分項下的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56,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42,000港元)之款項，乃與本集團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為數約7,2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185,000美元)之貸款有關。貸款以借方之主要資產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按3.9%的年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中。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外的 銀行結餘	166,401	112,627	60,545	15,351
收購時原到期日短於 三個月定期存款	37,613	31,658	37,613	30,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4,014</u>	<u>144,285</u>	<u>98,158</u>	<u>45,990</u>

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25.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690	30,746
一至三個月	536	795
三個月以上	225	420
	<u>46,451</u>	<u>31,96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8,838	21,982	-	-
已收按金	5,984	3,552	-	-
應計費用	5,515	7,083	2,176	2,830
	<u>20,337</u>	<u>32,617</u>	<u>2,176</u>	<u>2,830</u>

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分部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購年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2,589	9,667	10,600	7,472
第二年	11,389	9,115	10,179	7,49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910	17,508	9,538	16,17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3,888	36,290	<u>30,317</u>	<u>31,141</u>
未來融資支出	<u>(3,571)</u>	<u>(5,149)</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30,317	31,14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0,600)</u>	<u>(7,472)</u>		
非即期部分	<u>19,717</u>	<u>23,669</u>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Sino」)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向Greater Sino (「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 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六個月開始於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不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低於100,000美元。

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及第四週年當日按認購協議所界定之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 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控制權變動」事件為倘若嘉漢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本公司之股權中任何實益權益導致該集團不再為唯一最大股東 (於連續30日內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逾30%)。

實施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該計劃已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控制權變動」規定。因此，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票據持有人行使其部分贖回權利時，本公司已按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 (約74,426,000港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之8,000,000美元 (約62,400,000港元)。因此，分配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差額約653,000美元 (約5,095,000港元) 確認為部分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並自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如上所述提早贖回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 (約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透過發出進一步贖回前30日之行使通知，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行使其贖回權 (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因此，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票據持有人任何其他通知，表示其有意贖回餘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原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	17,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5%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 (港元)	2.002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下表概述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情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年初		195,000	195,000
提前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62,400)	—
年終		<u>132,600</u>	<u>195,000</u>
負債部分			
年初		214,658	201,553
利息開支	7	17,253	22,822
已付及應付利息		(6,661)	(9,717)
提前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69,331)	—
年終		<u>155,919</u>	<u>214,658</u>
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年初		7,328	7,328
提前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2,345)	—
年終		<u>4,983</u>	<u>7,328</u>

29. 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定值之銀行借貸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新西蘭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每年1.75%計息。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待達成銀行規定之若干金融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規定可能要求本集團按森林損耗情況開始償還貸款。本年度內，概無與銀行貸款融資之金融契諾遭違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達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財產；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賬面淨值約為109,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8,000港元)之林地；
 - b. 賬面淨值約為521,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738,000港元)之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土地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構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並非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財產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收購後財產。

30.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歸屬於						
	收購 附屬公司導致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人工林資產 之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備 抵超過 相關折舊 千港元	附息貸款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680	10,221	(3,358)	3,032	7,124	55	89,75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6,386	(12,478)	1,846	7,332	(262)	2,82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1,236	(594)	274	448	5	1,36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計入) 之匯兌差額	-	-	(70)	1	-	-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680	17,843	(16,500)	5,153	14,904	(202)	93,87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	18,667	16,100	2,149	(6,532)	302	30,686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匯兌差額 (附註11)	-	(25)	350	71	(461)	2	(6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計入) 之匯兌差額	-	-	50	-	-	-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80	36,485	-	7,373	7,911	102	124,5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共計約99,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168,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因蘇利南產生將於一年至五年到期之稅務虧損96,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386,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且將有稅項虧損可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機會被視為不大。該等稅項虧損須視乎與上述司法權區之稅務局之協定而定。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89,889,104股(二零一二年：779,724,104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u>7,899</u>	<u>7,797</u>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9,724,104	7,797	1,451,590	1,459,38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u>10,165,000</u>	<u>102</u>	<u>7,642</u>	<u>7,74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9,889,104</u>	<u>7,899</u>	<u>1,459,232</u>	<u>1,467,131</u>

(a) 於本年度內，10,165,000份(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501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導致發行10,1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價值2,6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根據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66	46,222	2.18	35,082
本年度授出 (a)	–	–	0.50	14,710
本年度失效／註銷／沒收	1.99	(36,057)	1.94	(3,570)
本年度行使 (b)	0.50	(10,165)	–	–
於年終 (c)	–	–	1.66	46,2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49港元
每股行使價	0.501港元
預期波幅(%)	87.00
無風險利率(%)	0.326

本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3,836,000港元(每份0.26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3,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1,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內，10,165,000份(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0,1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10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64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進一步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
- (c) 由於EPGL向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呈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EPGL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時歸屬；(ii)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改變期間」)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及(iii)於控制權改變期間內未獲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接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項下之購股權要約，據此所涉及購股權將予註銷。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因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並無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於報告期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其他購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其進一步解釋見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賬（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或保留溢利（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 (iii) 合併儲備指就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日被收購公司之綜合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總金額及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51,590	125,376	26,537	7,328	(569,054)	1,041,77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51,320)	(51,3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a)	-	-	1,361	-	-	1,36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945)	-	1,94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51,590	125,376	25,953	7,328	(618,429)	991,81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25,715)	(25,71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a)	-	-	3,060	-	-	3,060
已行使之購股權	31(a)	7,642	-	(2,651)	-	-	4,99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0,814)	-	10,814	-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15,548)	-	15,548	-
部分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2,345)	2,34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9,232</u>	<u>125,376</u>	<u>-</u>	<u>4,983</u>	<u>(615,437)</u>	<u>974,154</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予其分包商，租約經磋商議定，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分包商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20	4,7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21	306
	<u>21,841</u>	<u>5,00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738	13,960
土地及樓宇	2,301	19,284
	<u>9,039</u>	<u>33,24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相當於60,84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11,949	—
前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	12,574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	3,553	1,830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i)	17,253	22,822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iv)	<u>4,888</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最終控股公司已根據該計劃轉讓其於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溢利予間接控股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支付，其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償還。

- (i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之貸款及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該等貸款乃無抵押，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
- (iii) 所披露之金額指就向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一家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損益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6,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18,000港元)。
- (iv) 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187	15,86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474	2,0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1
	<u>20,705</u>	<u>17,991</u>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即附息銀行借貸(附註29)、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6(a)(i))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6(a)(ii)))有關。

可換股債券僅為本集團之定息金融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損益。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768 (5,7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3,573 (3,573)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合約。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之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分部所產生之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之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

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有8.3%（二零一二年：24.7%）及64.2%（二零一二年：39.4%）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來自本集團於新西蘭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根據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62,580	—	—	162,580
貿易應付賬款	—	46,451	—	46,451
其他應付賬款	1,267	7,571	—	8,838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6,448	—	316,448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4,485	92,461	96,94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145	—	145
附息銀行借貸	—	3,389	198,249	201,6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2,589	21,299	33,888
	<u>163,847</u>	<u>391,078</u>	<u>312,009</u>	<u>866,934</u>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224,376*	–	224,376
貿易應付賬款	–	31,961	–	31,961
其他應付賬款	11,306	10,676	–	21,982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9,454	–	319,45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20	66,811	69,93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132	–	13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667	26,623	36,290
	<u>11,306</u>	<u>599,386</u>	<u>93,434</u>	<u>704,126</u>

* 上文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組合乃建基於契約上的未折現付款為基準，然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採取或計劃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公允價值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以外者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工具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類別作出之比較。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6,218	11,663	6,218	11,663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5,919	214,658	160,902	221,986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312,000	–	312,000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12,000	–	312,000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9,700	62,400	89,700	62,400
附息銀行借貸	195,000	–	195,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317	31,141	30,317	31,141
	782,936	620,199	787,919	627,527

附註：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某一比率監察資本，即綜合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綜合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綜合有形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但不包括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低於1.2倍，並無超出規定。

除上述資本比率外，本集團亦監察銀行貸款融資規定之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第三方債務比率指新西蘭業務單位第三方債務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之40%。債務償付比率指新西蘭分部自由現金流對比債務償付規定之比率，不得超逾1.5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在任何時候分別低於40%及超逾1.5倍，故該等比率符合規定。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Sumaroeba Holdings A.V.V. (獨立第三方) (作為賣方) 及其兩名股東及一名個人 (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uma Lumber Company N.V. (「Suma Lumber」，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地塊與鋸木廠及設備) 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 (相當於60,840,000港元)。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蘇利南分部策略的一部分。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第一期代價5,000,000美元已以現金獲悉數支付。餘下代價將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落實確定Suma Lumber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評估，故就此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因此，除上述資料外，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之其他披露於本報告並無提供。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EPHL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主買賣協議之合約期，內容有關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之買賣。主買賣協議之年期再重續三年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Greenheart (Suriname) N.V.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以2,400,000美元 (約等於18,720,000港元) 之代價購買若干木材加工的機器及設備。

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上文39(b)及39(c)項亦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一名承包商向Greenheart (Suriname) N.V.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送達法律函件，內容關於追討結欠承包費及若干實付開支合計990,000港元(相當於127,000美元)。董事認為，由於承包商並無履行本集團所訂明之建築工程，故毋須支付有關金額。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承包商獲得勝訴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41. 比較金額

於本年度，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2.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EPGL之未償還無抵押貸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應付Sino-Capital之未償還無抵押貸款約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約為132,600,000港元(相當於17,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19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000,000美元)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約1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2,100,000美元)的應付融資租賃。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位於新西蘭的全部林地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新西蘭稅務局已開始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進行轉移定價審核，主要涉及就一筆公司間貸款所支付的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稅務審核仍在進行，因此無法載列有關額外所得稅支付(如有)的結果、金額及時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西蘭稅務局在評定任何額外所得稅方面不大可能成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一般貿易應付賬款除外）、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以下報告期後事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蘇利南政府代表及林業界聯盟就建議改變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及採伐專利費的規定訂立原則性協議。蘇利南政府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初公佈的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每公頃20蘇利南元將被撤銷，猶如從未生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將為每公頃5蘇利南元，與此同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採伐專利費將由介乎每立方米5.5美元至每立方米6美元降至每立方米3.95美元。原則性協議的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經部長委員會批准。林業部及財務部其後已頒佈新的部長令連同經修訂特許經營權徵費及專利費，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蘇利南的官方憲報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特許經營權徵費的升幅15,751,000港元作出應計費用，當中13,441,000港元已自本年度的損益扣除，而餘下2,310,000港元已撥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存貨的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作出徵費付款，以待釐清新的特許經營權徵費。由於頒佈以上部長令，整筆金額15,751,000港元將會撥回，當中13,441,000港元將計入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而餘下2,31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的存貨撥回。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Newforest、本集團及該等要約的資料。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裕偉先生、黃國庭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錫鴻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恆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
- (ii)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李國恆先生；及
- (iii) Newforest之董事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李國恆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及Newforest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Newforest、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由Newforest、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Newforest、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

關Newforest、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ii)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所有意見(由Newforest、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0
已發行：	
795,586,245 股股份	7,955,862.45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發行5,697,141股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11,791,00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11,791,004股股份之權利，當中3,046,926份購股權已歸屬，現時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66,012,987股股份之權利。

緊接完成後，除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由本公司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1,499,778 (附註1)	0.190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2,035,889 (附註2)	0.256
湯宜勇	實益擁有人	592,417 (附註3)	0.074
黃自強	實益擁有人	789,889 (附註4)	0.100
王堅智	實益擁有人	939,889 (附註5)	0.118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授出之789,889份購股權。
2. 包括本公司授出之789,889份購股權。
3. 包括本公司授出之592,417份購股權。
4. 包括本公司授出之789,889份購股權。
5. 包括本公司授出之789,889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Newfore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96,189,028	-	62.3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96,189,028	-	62.3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96,189,028	-	62.37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96,189,028	-	62.37
Fortune Tiger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	66,012,987	8.30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	66,012,987	8.30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	66,012,987	8.30
GSH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	66,012,987	8.30

附註：

1. Newforest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ortune Tiger Fund Limited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23.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rtune Tiger Fund Limited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SHL持有可換股票據。其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SH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以及有關該等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不會就該等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損失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本附錄「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訂明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或(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h)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j)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鼎珮函件」內之「4. 要約人就 貴公司之進一步意向」一節「建議之董事會成員變動」一段載列之辭任安排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協議或安排乃以該等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之結果或與該等要約有關；
- (k)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鼎珮函件」內之「4. 要約人就 貴公司之進一步意向」一節「建議之董事會成員變動」一段載列之辭任安排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現存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乃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
- (l) 鑑於該等要約為無條件，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m)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綠森資源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n) 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其他意向轉讓、質押或抵押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承諾或諒解。

6. 證券交易及其他安排

(a) 於有關期間，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鼎珮函件」）外：

- 除了(i)湯宜勇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行使其購股權而因此獲配發197,472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197,472股股份；及(ii)許棟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行使其購股權而因此獲配發394,944股股份及394,945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出售合共1,585,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已買賣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附帶投票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
-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因此，概無有關人士已買賣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於有關期間：

-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概無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或(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訂明之本公司顧問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錄得成交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0.48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45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56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5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67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68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74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8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8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9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75
最後可行日期	1.29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1.7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0.44港元。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可能面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指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與以下董事訂立之委任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有或擬簽訂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包括持續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或(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董事	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		應付可變薪酬	
		過去	目前	過去	目前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無	無	無	參考董事所出席之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之次數而釐定
Colin Denis Keogh 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無	無	無	參考董事所出席之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 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 次數而釐定
王滂世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無	無	無	參考董事所出席之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 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 次數而釐定

董事	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		應付可變薪酬	
		過去	目前	過去	目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智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每月10,000 港元	無	無	參考董事所出席之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 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 次數而釐定
湯宜勇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每月10,000 港元	無	無	參考董事所出席之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 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 次數而釐定
黃自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每月20,000 港元	無	無	參考董事所出席之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 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 次數而釐定

* 與馬世民先生、Colin Denis Keogh先生及王湧世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作修訂前，該等董事有權收取之金額乃由本公司不時決定。有關董事與本公司相互同意並無董事袍金須根據彼等各自之原訂委任函而支付予董事。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鼎珮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內容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i)要約人之董事；(ii)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iii)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及其董事；(iv)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有關主要成員之姓名及地址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胡偉亮先生、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李國恆先生。
 - (b) 要約人之登記地址為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蘇杭街19-25號18D室。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穎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李國恆先生。
 - (e)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胡偉亮先生。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蘇杭街19-25號18D室。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裕偉先生、黃國庭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錫鴻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恆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
- (h)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雅凝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鼎珮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廈41樓4112-4114室。
- (vii)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該等要約仍可公開接納之期間在(i)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6樓)；(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鼎珮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18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第25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第27頁；
- (h)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第58頁；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